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8年4月1日
報告人：市長 韓國瑜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新年心想事成、諸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2019年高雄市將在大環境的基礎建設、經濟、文化、社會發展的現況下，再次躍昇！以滿足市民朋友「安居樂業」的基本訴求，優質化在地資源，延伸境外市場及國際交流廣度。讓城市年輕化、人才返巢，物流通暢、金流進來，大家發大財！

謹將本府107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2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7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621件、反映民意案件14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

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7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1,775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7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90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12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55場次、特色方案23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年7月至12月核定苓雅、茂林、甲仙、仁武、六龜、大寮、新興、美濃、杉林、三民、橋頭、岡山、旗山與田寮等14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2018高雄左營萬年季

2018高雄左營萬年季於107年10月6日-13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保有深獲民眾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等，亦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美食等，今年活動三大亮點-龍虎塔「蓮之仙境展演」、春秋閣連接五里亭之間的「漫天銀河步道」，蓮池潭水面還有大王荷葉裝置藝術；北極亭玄天上帝也首度打造「愛幸福萬年燈區」。8天的活動吸引約百萬人次參與。

(四)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16,820次、426,171人，清除積水容器243,158個與髒亂點23,738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

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332場次，參與人數54,820人。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 2.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7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55筆資訊。
-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7年12月底合計整備35,231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4.107年8月底豪雨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內門、大社、岡山、旗山、杉林、燕巢、田寮、美濃、鳳山、鼓山、林園等12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4,769人。

(六)區公所組織修編

107年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於108年1月1日生效施行

- 1.員額調整配置依設置標準人力合計減列63人（業務人力53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10人），編制員額為1,889人。
- 2.課室組織修編原設有兵役課之鹽埕等14區整合災防與役政務後課室名稱改為役政災防課，大寮區則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設標準。
- 3.齊一課室名稱阿蓮區農業課改秘書室、六龜區農觀課更名農業課。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107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107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內容如下

- 1.召開反賄選記者會107年9月4日（二）15時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潔·反賄 做伙行」反賄選記者會，由許立明代理市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文政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2.接受電視台專訪107年9月10日（一）15時至16時，由許立明代理市長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劉俊良主任檢察官參加慶聯有線電視－幸福按個讚節目，暢談並宣導「拒絕賄

選乾淨選風 選出好人才國家有希望」。

3.辦理 41 場次反賄選宣導活動 10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1 日於本市 38 區辦理 41 場次「107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講授反賄選案例宣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共計 15,117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二)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 1.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 2.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圓滿順利完成。

(三)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就職活動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就職活動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14 時於高雄展覽館 1 樓南館辦理完竣，活動內容有就職典禮及分區與市長合拍團體照等。

(四)辦理 107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辦理 107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7 月 5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31 位，合計 222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苓雅等 9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63 人、資深鄰長 376 人，共 639 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38件，補助金額3,667,268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218萬元，合計補助157件，核發5,847,268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年7月至12月補助151人（里長4人，鄰長147人），核發慰問金2,285,000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053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107年7月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3,617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2,589人（71.6%）、替代役體位187人（5.2%）、免役體位807人（22.3%）、體位未定34人（0.9%）。

(2) 107年7月至12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5,417人、替代役1,472人、補充兵903人，合計7,792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7年7月至12月核定

(1) 132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11人服補充兵役。

(3) 5人申請提前退役。

(4) 24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8月21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102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8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役男利用公務之餘參與捐血，計152人參加，捐血45,250cc。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7年7月至12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2,185,920元，受益家屬85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43戶次、72,605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7年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81人，合計170萬元。

4.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07年7月至12月在營軍人死亡12人，合計發放市長慰問金8,817,000元。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7年9月3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榮眷社區，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14件服務案件。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07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790個、夫妻櫃3,068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30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7年9月3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78,754 人。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已達 7,211 人。

(八)八二三臺海戰役六十周年紀念活動

市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八二三臺海戰役六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砲兵戰友協會、海軍袍澤協會及其家屬計 200 人參與，活動中安排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體幹班戰技表演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演唱軍歌，並透過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總會副理事長郭順序分享戰史經歷，場面溫馨感性。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前金、苓雅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5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600 餘人，共捐輸 232,250CC 熱血。

2.淨灘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林園及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淨灘及愛民打掃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餘人參與。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行政院動員會報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動員業務訪評，本市榮獲甲

組（直轄市）「優等」單位獎項，於行政院動員會報 107 年度會議中，由行政院長賴清德院長授頒，本市動員會報秘書組兵役處代表市府出席領獎。

- 2.本市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在相關單位努力下，演習成績獲演習統裁部評鑑為優等。
- 3.本市三合一動員會報 107 年定期會議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聯合辦理，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約 100 餘人參加。
- 4.本市 107 年度第 3、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四支部（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 5.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8 年分類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策訂 108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及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支援災害防救。
- 6.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0601 豪雨及 0823 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區申請國軍兵力計 2,027 人次及機具 380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土)敬軍慰勞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三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外島等部隊慰問，共計 63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314 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 107 年孝行獎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港口慈濟宮、安瀾宮及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8 名得主外，高雄港口慈濟宮更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貧困學子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另安排孝行楷模

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 85 大樓。

(二)辦理 107 年度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於 107 年 7 月 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及 7 月 6 日岡山文化中心分 2 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 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 500 餘人。

(三)辦理 107 年成年禮

活動於於 9 月 8 日假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活動內容計有 500 公尺障礙賽、CM33 八輪裝甲車試乘、雷指器射擊體驗、武器裝備參觀及人才招募共五項目，約 230 名學子參加。

(四)辦理 10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8 年中下旬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6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26 家，其中 10 家同時獲內政部表揚，另 2 家獲行政院表揚，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309 萬 6,530 元，獲表揚家數歷年最高。

(五)辦理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與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合辦，以「Dear Mx.親愛的跨」為主題，活動內容及地點如下：1.9 月 29 日人權學堂辦理記者會；2.10 月 6 日於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辦理「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市立圖書總館 2018 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不思議女人」電影欣賞；3.10 月 1 日至 28 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及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跨冊多元性別書展」；4.10 月 14 日、21 日、27 日分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台鋁 M-L-D-Reading 辦理「親子跨故事」。

(六)辦理 107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7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7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4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	------

7月	<p>1.7月5日、12日及14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課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培養志工臨場反應能力。</p> <p>2.7月15日辦理「關懷失智青年獻藝音樂饗宴」活動，邀請全人關懷協會烏克麗麗志工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烏克麗麗社、嘿嘿視障陶笛樂團、長笛音樂家顏儀榛老師、雅士流行樂團蘇金柱老師、音樂創作歌手 Pinky 蒞臨現場演出。</p> <p>3.7月22日辦理「DIY 教室-磁力小車-磁力的遊戲」，由石支德老師帶領教學，除讓小朋友與家長們自己DIY之外，也邀請專業導遊陳錫堅老師介紹人權學堂小知識與美麗島捷運站的特色。</p>
8月	<p>1.8月1日、8日、15日、22日及29日辦理「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課程，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中心林信雄老師以憲法為經，大法官解釋為緯，帶領市民朋友一同對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有更深入的了解。</p> <p>2.8月15日辦理「高雄七月風俗景點與古墓鬼影傳奇」講座，由林山福老師講解介紹高雄風俗景點，例如：25 淑女墓（現：勞工女性紀念公園）、十八王公廟等，讓大家對高雄的風俗景點和民俗文化更深的認識。</p> <p>3.8月17日辦理「人權學堂一日生活營」活動，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老師，帶領學生介紹每個人權事件背後的歷史故事。</p>
9月	<p>1.9月2日辦理「末代叛亂犯紀錄片放映會」，讓市民了解從1990年開始，長達一年的「制憲運動」內容，深刻影響台灣憲政至今。</p> <p>2.9月9日辦理「人權志工美麗島站導覽」活動，邀集5月至7月培訓的15名日語、英語、韓語專業人權導覽志工參加，並聘請專業老師群講解關於美麗島站的歷史與特色，讓他們導覽解說時能更深入感人。</p> <p>3.9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受理「人權攝影盃」報名，由於技術的降低與相機的普及，使得攝影門檻降低成為大眾皆可入門的創作方式，因此學堂選擇此一媒介作為人權議題創作競賽得主題，希望能讓大眾參與。</p>
10月	<p>1.10月7日辦理「藝術療育生活創作」，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黃文勇老師陪伴小朋友一同進行創作，藉由藝術療育理論搭配心理發展知識，進一步施予輔導與關懷。</p> <p>2.10月17日舉辦「那老人的風車」微電影放映會，希望參與民眾能藉由此電影，發掘人心善良一面，更加關懷獨居老人」。</p>

	<p>3.10 月 27 日辦理「哈瑪星與壽山歷史遺跡生態廊道活動」，邀請 60 位專業導覽老師群，帶領民眾從打狗驛站出發，沿途經過武德殿、登山街 60 巷、壽山自然公園步道等歷史遺跡，加上專業的導覽解說，參加民眾更了解高雄歷史且有益身心。</p> <p>4.10 月 28 日辦理「台灣長照 2.0 政策的虛與實」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於 105 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故邀請台灣康復照護技術交流協會分享台灣長照 2.0 政策。</p>
11 月	<p>1.11 月 12 日辦理「為人權而團結」徵畫活動，透過徵畫活動，宣傳世界人權宣言普世價值，倡導反暴力、反歧視、反霸凌等重要議題。</p> <p>2.11 月 17 日辦理「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邀請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蒞臨學堂與民眾分享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重新喚起社會民眾的記憶與歷史感。</p> <p>3.11 月 17 日舉辦「被遺忘的天使」電影放映座談會，本片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世界糧食組織」所拍攝的電影，描寫了世界上許多不為人知的角落，被遺忘小天使們的故事。</p> <p>4.11 月 25 日辦理「人權學堂自然生態營」活動，將由高雄荊竹城協會蔡優男老師帶領孩子與大人們了解大自然的奧秘與昆蟲簡介，在嚴肅的人權議題外也有活潑有趣的在地生態課程。</p>
12 月	<p>1.12 月 2 日辦理「新住民飄洋過海他鄉變故鄉音樂會」，邀請眾多新住民團體包括幸福舞蹈團、姬泰藍泰國文化藝術團、李庭莉峇里島舞蹈團、菁瑩親子舞蹈團、新住民親子歌唱比賽冠軍母子檔華娣瑪及許德輝，還有義守大學國際學生胡珍妮及陳迦霖接續帶來精采的歌舞表演，最後在原走他鄉主持人馬力梵的薩克風樂音中完美落幕。</p> <p>2.12 月 9 日辦理「人權城市·幸福高雄－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圓桌會議」，活動中邀請包含台灣、韓國、日本、香港、非洲、新住民等各人權議題之學者與會研討，活動開放現場座位與線上直播，會議後由專業領隊導遊帶領民眾搭乘捷運前往參觀高雄人權景點，讓民眾深度了解高雄市為人權努力的成果。</p> <p>3.12 月 22 日辦理「身心障礙人權講座－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藉由聆聽「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讓照顧者在照護的路途上，減少自我懷疑與不安，才能夠繼續踏上這條艱辛的旅程。</p>

(八)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2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26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21 件。

(九)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3 案，同意件數計 69 案，受理中計 44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計 33 案，受理中計 2 案。

(十)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 107 年 5 月 4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5,949 件，其中區公所 3,608 件、消防局 2,379 件、警察局 349 件及環保局 56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379 件，罰鍰計 6,606,500 元，受裁罰團體 194 家，其中 63 家立案寺廟，其餘 13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接續辦理櫃位工程及既有納骨塔骨罐搬遷。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4,000 元，於旗山、美濃、梓官、鳥松、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7 年 6 月 7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4.完成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修繕工程案

旗山區第二公墓聯外道路為民眾掃墓祭祖主要通道，因路面不平，進行修繕工程，經費 485,000 元，107 年 5 月 10 日開工，6 月 8 日完工。

5.完成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排水設施整治工程案

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每逢豪大雨溢流之雨水逕流至周圍林地，進行改善排水設施工程，經費 190 萬元，107 年 8 月 8 日開工，10 月 25 日完工。

6.完成梓官區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設施增設工程案

為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增設附掛式電梯、無障礙廁所、扶手、停車位等設施，經費 203 萬元，107 年 7 月 24 日開工，10 月 2 日完工。

7.完成 8 月豪雨風災公墓道路擋土牆（內門、燕巢）搶修工程案

8 月豪雨致內門納骨塔旁邊坡擋土牆土壤掏空，影響邊坡安全性，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第 25 區擋土牆側移使路面損毀，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經費 518,250 元，107 年 12 月 4 日開工，12 月 25 日完工。

8.辦理中央核定本府「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公墓道路擋土牆（內門區、甲仙區）復建工程

8 月豪雨致內門區第九公墓邊坡崩塌，使路面滑動，恐危及民眾通行安全；甲仙區納骨塔上邊坡路面崩塌滑動，且災害持續擴大中，恐影響民眾祭拜及通行安全。本案經費 1,767,000 元，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 7 日完工。

9.完成高雄市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動保處委託殯葬處代辦本市寵物樹灑葬區先期作業規劃設計，由動保處撥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規劃設計。

(二)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107 年 5 月 14 日覆鼎金墓區全區（含回教公墓）遷葬完成，全區遷葬總經費 5 億 3 仟萬元，並移撥養工處開闢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

(三)完成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遷葬案

經費 2,876 萬 5,000 元，面積 18,042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604 座，其中實墓 372 座，空墳 232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代為起掘 6 月 6 日開工，8 月 8 日完工。

(四)完成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經費 2,821 萬 9,177 元，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代為起掘 8 月 14 日開工，10 月 12 日完工。

(五)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現正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中。

(六)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度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度汰換 2 號（最後一具）火化爐具。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

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86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1,725 個穴位，共使用 3,591 個穴位。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8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8 位無名氏及 131 位家境清寒者。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全年許可 25 件、備查 45 件、變更 46 件、廢止 20 件、停業 7 件，共計 143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3 件，備查總件數 640 件，合計 1,193 件。

(八)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7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314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2,852,000 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02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1,426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6,826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17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7 年 12 月共受理 48,09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

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年7月至12月服務341,631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5件。

8.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7年7月至12月服務245,475件。

9.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48件。

10.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10件。

11.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

返舟車勞頓之苦。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1件。

12.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1件。

13.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56件。

14.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5.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0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76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572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8年調整為3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月發放1,388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年7月至12月核發20,603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7,085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6,229件。

5.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17,848件。

6.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協查28人。

7.協助本市都發局比對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

本市都發局為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議書簽訂事宜，由民政局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及負擔意願，107年12月共計清查692筆資料。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131人，於107年6月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376,98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200人參加。

(1)「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班。

(2)「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4場。

(3)「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夯環保」課程1班。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586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年7月至12月釘掛5,93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7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750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107年12月底止，受理648對註記、核發公文書369件，並自106年7月3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6場）。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073萬2,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3,633萬5,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7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13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7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144件改善計畫，經費計6,000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6年度執行成果，並於107年5月辦理完

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第 401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已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 2.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7 年度使用管理情形，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 2.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於 107 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泥土鋪面」、「水泥混凝土鋪面」、「標線」、「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民政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為補強工法之選擇。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 351 個，下地數量 137 個（39%），調昇降數量 214 個（61%），108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於旗山、前鎮及內門等 3 區共辦理 3 場健檢。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八)災後復建工程

民政局為 C2 類（6 米以下村里聯絡道）復建工程主管機關，負責複勘各區公所提報之災後復建工程，107 年 6 月至 7 月豪雨計 3 區 15 案，107 年 8 月豪雨計 5 區 33 案。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課收入	729.73	732.69	2.96
非稅課收入	205.70	211.59	5.89
補助收入	287.20	266.37	-20.8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68.31	-37.71
總計	1,328.65	1,278.96	-49.69

(二)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28.6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78.96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49.69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初估決算數 732.69 億元，超收 2.96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4.36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4.68 億元，房屋稅超收 0.68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0.29 億元，契稅超收 0.24 億元，印花稅超收 1.2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5 億元，遺贈稅超收 3.1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04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6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9.38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34 億元），特別稅課短收 0.02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1.59 億元，超收 5.89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4.43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0.9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0.0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1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6.78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6.37 億元，短收 20.8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68.31 億元。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	----	----	----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18.40	2,447.3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35.42	35.42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82.80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6.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7.9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7.5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	----	----	----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0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6.39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57.52 億元，包含開源 146.38 億元及節流 11.1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12.81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9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7 億元及「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6.32 億元等。

(五) 107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 1.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全國第 1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4 名，全國第 11 名。
- 2.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名列全國第 2 名，其中財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1 名，與債務管理同列為甲等，公庫管理則列為優等。
- 3.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可增加 16,085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修正本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04 億 4,258 萬元，達成率 98.8%。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7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61.40 億元。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99 億元。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撥入市庫。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88%。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6,762 人，收質件數 108,5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72 家，執行率 203.74%。
-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52 家，尚無違規情事。
- 3.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540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6,574,514 包，市值為 4 億 7,430 萬 9,52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503,674.46 公升，市值為 1 億 814 萬 6,22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4.配合財政部 107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5.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0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7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8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農業局舉辦「農民市集」、衛生局舉辦「2018 健康滿分同學會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新聞局舉辦「2018 年高雄廣播節」、「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委託大眾、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5)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8)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底止，辦理1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1,396萬1,009包及酒品169,773.7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348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

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832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67 個機關，共計拍賣 6,56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19 萬 5,000 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 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21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54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98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100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2 億 8,135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3 地號等 1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6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9,509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778 案(2,299 戶)3,426 筆，面積 14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474 案（1,694 戶）2,599 筆，面積 102,90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 210 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 3,062 戶）。
3.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299 戶，承租者 35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1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17.91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33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5.12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23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51.24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107 年簽約金額新台幣 479.8 億元，預計可再次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如獲頒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49.04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4.2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11.6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9.28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5 案，同意補助金額 2,79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3,530 筆，支付淨額 4,225 億 3,093 萬 8,438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較去年度增加 0.28%。

(三) 107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11.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16.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配合 108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7 及 108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75%；其中 18,834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7.94%。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73%，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2.38%（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包括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8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規劃於 108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原校務評鑑項目最多為 9 項，計 55 個指標，專業群科評鑑項目為 7 項，計 20 個指標；經簡化後，校務評鑑項目為 4

項，計 16 個指標，專業群科評鑑項目為 3 項，計 6 個指標。受託評鑑機構（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小組）業依據簡化後指標對 107 年上半年度受評學校 11 校及 107 年下半年度受評學校 12 校進行實地訪評。至此，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34 校均已完成學校評鑑。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70 班（日語 10 校 22 班、德語 8 校 11 班、法語 7 校 12 班、西班牙語 4 校 6 班、韓語 6 校 10 班、越南語 6 校 8 班、泰語 1 校 1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9 班，選習學生 6,927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7 類科 82 班，學生數 2,592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7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65 班，學生數 2,452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科專班及與宏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科技大學開辦「資料處理科班」產學專班等。另外，為深耕培育在地產業人才需求，業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媒合高雄高工與光寶科技公司、高雄科技大學完成產學專班簽約儀式，啟動汽車電子事業前瞻人才計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校 17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4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

、烘焙技術專班（1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班）、餐飲管理專班（1班）、美容時尚設計專班（1班）、大榮高中觀光專班（1班）、電機技術專班（1班）、航空精密機械專班（1班）、三信家商美容美髮管理專班（1班）、餐飲管理專班（1班）、餐飲技術專班（1班）、美容美髮專班（1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7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106年6月完成建築師遴選，水電工程於107年7月26日決標，目前辦理建築工程追加經費及招標事宜。

2.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6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106年10月竣工，同年11月29日取得使用執照，107年5月17日取得綠建築標章。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至11月定期開會。第2次會議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進行107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108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卓越學校1校、傑出輔導人員1名2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107年9月25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

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第2次傳承會議於107年8月16日假高雄高工辦理，針對高中職各項輔導工作進行業務宣導及經驗傳承，會中邀請陳志恆諮商心理師擔任「學習輔導與生命教育－從情緒困擾理解孩子的學習困境」講座，並就本市高中職學校輔導處（室）工作手冊彙編，以及專業輔導人員行政運作協調等議題進行研討，計38人參與。

(3)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① 107年5月10日至11日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明富副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正念與工作室藝術育療」工作坊，計35人參與。

② 107年6月14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楊睿珠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從腦神經科學看高中生身心健康：個體心理學導向諮商輔導人員應備基礎知能」研習，計23人參與。

③ 107年10月4、5日邀請陽明大學黃素菲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敘事之美：故事中的生活、生涯、生命」工作坊，計41人參與。

3.生命教育

(1)每年6月及10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二次分組會議於107年10月18日召開，研擬108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會議計27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7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1校、國中2校、國小4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1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4名績優人員及2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107年11月13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及翠屏國中小（國小部）等2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308,000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規劃辦理113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7,800人。

②海青工商承辦3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

邀請曉明女中錢永鎮主任、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及高雄師範大學楊瑞珠教授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

③前鎮國中承辦「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黃雅玲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86 名教師參與。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方案，以及 2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進行校園自殺現況探討、資源介紹及案例討論。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主題為「探究科學、視野無限」。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60 件，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小 11 件、國中 14 件、高中 12 件）優秀作品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9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中興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獲頒大會個別獎計有 29 件，包括第一名 5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5 件、團隊合作、探究與鄉土教材精神獎合計 9 件。另學校團體獎，明華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一名；鳳西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三名；高雄女中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

2.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7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19 日至 20 日，今年共有 48 所國中、88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 136 個科學遊戲攤位，此次科學園遊會以「亞洲新灣區的科學」為主題，特別建置亞洲新灣區科學主題館，藉由主題館內的活動設計可更瞭解新灣區內的設計理念及科學概念，更鼓勵各攤位現場直播。活動總計約有 4 萬 2,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眾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3.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共進行 8 個場次的研習，每個場次 3 小時，依參與教師需求，針對不同單元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為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4.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補助充實實驗教學設備、學校學科特色發展所需設備，共補助新臺幣 2,276,660 元，其中小型學校 7 校，中大型學校 16 校，共補助 23 校。

5.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31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 2 組、特優 1 組、優等 7 組、甲等 19 組及佳作 2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69 組的 45%。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73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 2 組、特優 2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1 組及佳作 44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183 組的 27%。

(二)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假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7 年暑假計有 42 所國中辦理 144 個夏令營隊，提供 3,745 個參與名額。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搭配本市「107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 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 107 年度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充實國中小藏書量，使得每生平均已高達 22.78 冊。
-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共 29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補助。
- 4.本市「愛閱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網註冊人數達 44,963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67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6,773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058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6 人。
- 5.107 年度正興國中龐培容老師及國昌國中陳守金老師兩位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成績斐然。

6.目前本市「愛閱網」除了推薦 148 本優良中文書籍之外，107 年教育局又另邀集專家學者挑選出適合國中學生研讀之初階、中階及高階英文書籍共 30 本，期能積極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10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楠梓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高中、國中、國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7 年度為 43 名；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另增加偏遠地區督導人員 6 人，故 107 年度可聘用人數共計 49 名。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516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2,002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139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三）、12 月 12 日（三）召開 2 次市級輔導督導會議。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

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 (2)加強本市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107年12月31日止，中輟率平均0.023%，較全國平均值0.042%低。
- (3)除開辦資源式中途班（共計11校）外，並與民間團體（路德學舍）合作開辦合作式中途班，落實多元安置與適性教學。
- (4)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透過各校對中輟之虞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俾有效預防中輟發生。個案研討會由各校提出申請，邀請個案相關重要他人，討論輔導合作機制和處理策略，107年度共提供209場、1,553人次參加。
- (5)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學生困擾問題多元及城鄉資源不均等現況，積極連結並運用社會相關資源，結合市、校級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團隊人力資源，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教師、家庭及社區進行輔導工作，以期健全家庭功能及建構友善就學環境，讓學生能穩定就學並適性發展。
- (6)本市後勁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溪埔國中、杉林國中、民族國中、明義國中等6校榮獲「107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學校團隊」並接受表揚。
- (7)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少年隊等單位共同參與，並擇定中輟人數高之重點學校檢討中輟學生輔導處遇，107年度共計召開9場次。
- (8)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107年7月至12月，共服務5,585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478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3,944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112場，服務766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397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1次中輟學諮會報，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召開4場次。每月5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214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32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1)本府教育局辦理107年度下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 ① 苓雅國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本市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除參訪明德管訓班外，並進行對話與交流，提升教師法律素養。共計 60 人參與。
- ② 潮寮國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藉由本市美麗島站、橋頭車站等人權景點之參訪，發展學生人權意識，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51 人參與。
- ③ 苓雅國中於 107 年 9 月 3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工作坊」，會中就正向管教宣導、學務主任經驗傳承、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進行探討，共計 85 人參加。
- ④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兒童權利公約」校長線上研習，共計 256 人通過測驗。
- ⑤ 苓雅國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會中就校安通報流程、生教組長經驗傳承、臉部平權等議題進行探討，共計 80 人參加。
- ⑥ 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體罰事件案例分析教師研習，共計 82 人參與。
- ⑦ 苓雅國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就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精神進行推廣，共計 42 人參與。
- ⑧ 小港高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就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總計 98 人參與。
- (2) 大寮國中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總計 30 人參與。
- (3) 立德國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就品德實踐議題進行主題演講與探討，總計 75 人參與。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立德國中於 106 學年度執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成效優良，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計畫」。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

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 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7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7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委員、本市學務工作中心學校、專家學者、學諮中心等代表，共同討論思考盤整目前現有策略，綜合諸如「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等優點，思考未來推動方向。
- (6) 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341 人次。
-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1,8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227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147 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333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3 案，服務人次為 133 人次。
- (5) 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494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

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107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提供 13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六)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老師 2,454 人次，計服務學生 14,883 人。
- 2.到校諮詢輔導學校數計 19 校，訪視學校數 58 校。
-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及民生國小（均一）、蚵寮國中、蚵寮國小（博幼）。未來將協助推廣本市學校與民間基金會合作，亦將積極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8,713 人次，總經費為 6,735,137 元。
-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653 人次，總經費為 2,451,754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 人次，總經費為 348,932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104 人次，總經費為 2,681,856 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186 人次，總經費為 2,074,400 元。

(八)特色學園：為推動各校聯繫與交流，發展校際合作，以策略聯盟，營造各具特色學園。「大寮國際學園」係為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是全國第一個培育新住民人才重要基地。「北高雄創新學園」結合北高雄 25 所學校及 3 所大專校院而成立，以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與跨產業模式，整合資源協助各校成立體育、國樂等特色班，減少區域學生人口外流。「旗津海洋學園」結合旗津區大汕、旗津、中洲國小與旗津國中 4 所國中小，透過海洋核心區域學校資源整合，將海洋教育擴展至核心與鄰海學校，發展獨特色課程模組，研發

在地特色課程，積極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培育海洋人才。

(九)英語教育

1.提升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 (1) 107年5月起陸續辦理「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每月1場，共六場次，另「英語差異化教學的課程及活動設計研習」共2場次。
- (2) 107年8月辦理「英文閱讀研習班」、10月辦理「議題繪本融入國中英語教學研習」及11月辦理「英語適性分組閱讀教學研習」。

2.促進國中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 (1)自107學年度起，針對本市甲仙國中等24所於國三會考英語成績亟待提升之學校，規劃試辦「國中英文學力提升專案」，透過雙語週報及電子報等教學媒材，讓英語學習加深加廣。
- (2) 107年9月邀集本市英語教師、校長及專家學者商議後於本市「愛閱網」增列英文書單，並規劃師生獎勵制度。
- (3) 107年11月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該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等。
- (4)自108年度特辦理本市國中學生「國民中學英文單字競賽」，且已於107年著手建置網路練習平台。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7年度暑假期間計有182所國小，合計1,300隊，20,594位學生參與。
- 2.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118個景點，計247校參與。
- 3.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107年10月19日及20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 4.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飆作業活動，國小部分參與有效人次107年寒假5,317人、107年暑假5,579人。

(二)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11校，兒童週報計補助353個班級，並於107年12月8日舉行成果展示，約70校教師參與成果發表展覽。
- 2.竹滬國小等15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

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委請大同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7年甄選10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 4.於107年12月8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約1,000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圖像閱讀解說、動態閱讀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綠色閱讀體驗（植物拓染體驗、綠手作體驗）、閱讀成果交流展、繪本展示交流展等各式豐富節目。
- 5.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107年12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87,916人，通過闖關書籍數1,241,044本，參與人數63,192人，參與比例72.7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19.6本。
- 6.本市107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獲「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楠陽國小、屏山國小2校；另有推手個人獎6人，分別為小林國小陳芳雅老師、竹滬國小李雲菁老師、右昌國小劉淑蘭老師、三埤國小黃鳳鵠老師、正興國中龐培容老師、國昌國中陳守金老師。
- 7.補助旗津國小等242所學校充實及改善圖書教學環境與設備，並配合教育部社區共讀站計畫，107年完成國小40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共補助9,436萬元。

(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7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194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844班，參加學生人數共15,942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7學年度上學期辦理26校，33班，401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242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自國外返國就學而缺乏華語能力之學生，經評估需華語補救資源挹注，由高師大華語所規劃團隊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學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107年度辦理47校，64名學生受益。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目前國中小計有258名。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107年度本市統籌運用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18人，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43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9人，計70人，目前實聘共計52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2-4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4.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5團（國小6團；國中9團），每團5場次，計75場次。
- 5.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每團2場次，計66場次。

(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9屆，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藝術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名為「2018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以轉動為主題進行系列兒童藝術活動，於107年6月30日至7月29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讓民眾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眾一同參與享受藝文機會。
- 2.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7年度補助77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 3.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鼓岩國小、河濱國小及高雄女中推動「愛河學園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學生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六)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30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107年11月17、18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七)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委請過埤國小及國昌國中分別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7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組長及高雄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課室觀察及有效教學策略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進行雙向交流，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建立經驗交流平台，計 99 人次參與。
- (2)暑期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新莊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辦理「教師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培訓現職教師增能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1,317 人次參與。
- (3)勝利國小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26 人參加，通過 23 人。
-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增能培訓」，計 70 人參加。
- (5) 107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由中壇國小辦理「謎走客鄉－PBL 實驗教學工作坊」，提升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素材研發與轉化能力，活化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內涵，計 117 人次參加。

2.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107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由大東國小辦理「台灣本土口說藝術教學增能研習」；107 年 8 月 21、22 日由鳳山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民謠藝術教學增能研習」。藉此增進教師對本土文化之認識與內涵，進而提升本土文化教學之專業知能，計 250 人次參加。
- (2)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藉以促進原住民學生對於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計有 30 人次參加。
- (3)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 1,567 人參加。

3.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前鎮國中、國昌國中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族語認證研習」，以提升原住民學生與家長取得母語認證之能力及自我認同感，共計 324 人次參與。

(2)美濃國中、獅湖國小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客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提升親子客家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共計 44 人次參與。

(3)旗山區鼓山國小、姑山國小於 107 年 5 月及 8 月間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研習」五場次，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閩南語專業知能，並輔導其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共計 215 人次參與。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 1.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76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 2.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8,136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 3.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4.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037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5.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955 萬元業於 107 年完工啟用。

6.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7.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8.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9.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九)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教育局補助獅湖國小 1,091,305 元、鎮北國小 3,505,450 元、鹽埕區忠孝國小 539,053 元、後庄國小 1,519,293 元、前鎮國小 33,445 元及鹽埕國小 62,000 元等 6 校計 675,546 元修繕通學步道。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通學步道整建工程：愛群國小、民族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瑞祥國小等 4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99 名。規劃於偏鄉、交通不便地區，視需求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7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8 園、32 班、848 個人園名額，另原有

非營利幼兒園共增設 1 班、增加招收 34 名幼兒，至 107 學年度共設置 17 園、65 班、提供 1,750 個人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8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89,62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4,598 萬 3,346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62 園（公立 214 園、非營利 17 園、私立 430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7 年度查察園數共 192 園，查察合格率 79.69%。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8.2%、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填報率 98.2%、幼生填報率達 95.4%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7 學年度計 1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70 萬 8,944 元。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增能研習共 4 場，463 人次參加，另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書審後實地訪視共 38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7 年暑假計 108 園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4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40 人次，經費約 875,448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 11 所玩具夢想館，

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626 人，金額計 5,641,424 元；如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須乘坐輪椅就學者，補助搭乘復康巴士（含計程車）服務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1 人，金額計 1,213,404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14 人申請，金額為 776 萬 1,886 元。
3.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7 年度獎助 151 人（高級中等學校 42 人、國中 24 人、國小 85 人），高級中等學校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44,000 元。
4.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66 校 116 班次、國中 25 校 33 班次，補助 1,157 萬 6,528 元。
5. 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702 人，服務時數 73,028 小時，補助經費 1,022 萬 3,920 元。
6.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 915,224 元。
7. 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28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75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38 人。
8.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107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1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83 萬元 2,419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9,041,829 元，學校自籌經費 1,325,880 元，合計 2,520 萬 128 元。

9.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7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 7 種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7 場次、「語言障礙」8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0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3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2 場次，合計共 38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48 人次。

10.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1)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 1 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05 所學校與會。
- (2)本方案 107 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止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33 次，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到校服務共計 3,480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92 案。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兩中心定期召開兩中心工作會議，討論個案數共 70 案，確認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個案狀況及後續支援服務方式。

11.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 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12.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7 學年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87 份，並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殊教育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3.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成立 3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75 萬元。

14.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7 年度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共計 37 種類別研習主題，計 1,281 場次，共 24,097 人次參加。

(二)落實資優教育

1.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9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107 年通過鑑定結果，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於 7 月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通過 10 人；到考人數 1,984 人，通過人數 824 人，通過率 41.53 %。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7 學年度接續辦

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計有國中 16 場、國小 1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6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0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持續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推動自造教育，培育 Maker 人才

1.推廣自造教育基地建置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推廣建置，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成立 7 個行星基地，包括勝利、文山、鹽埕區忠孝、阿蓮、大樹、吉東及福誠基地，並以區域行星基地小聯盟策略，協助本市 30 所學校設立衛星基地，將數位自造相關課程排入校學授課內容，讓自造教育扎根校園。衛星基地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1 場次，計 306 小時，參與教師 697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71 場次，計 146 小時，參與學生 971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計 43 小時，參與家長 475 人。

2.「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107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計辦理 6 個梯次，吸引 180 位校長與師生熱情參與，課程安排有美感校園巧手再造、陶藝源流、製陶流程、手揉練土手作與創意作品製作，讓大家在暑假期間，感受陶藝 Art 創作與創客 Maker 的魅力，驚嘆一「夏」，希望校長與師生們將陶藝創作帶進校園。

3.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共 30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

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將綠能科技教育向下扎根。

4.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107 年本市師生團隊代表台灣參加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於印度哈雅納省馬納夫羅克納國際大學登場，與來自全球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 101 件參展作品中脫穎而出，本市榮獲二金一銀五銅一特別獎，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揚名國際，又一次在國際舞台爭光，讓世界看見台灣。

5.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7 年共 853 隊近 4,685 名師生參賽。
-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107 年共 558 件作品參賽約 1,410 人次師生參與，並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辦理微電影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2 場 4,243 人次參加，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

6. 2018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0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0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 (2) 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活動廣邀南部創客集結，透過分享彼此創意作品，達到傳達創客精神的理念。內容豐富與多元，除了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1,445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77 件作品參賽，複審 42 件學生發明作品，也於 17 日上午在博覽會場進行發表。此外，「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5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6 件作品，師生於 18 日現場發表與頒獎。
- (3) 結合五大競賽之第一名另頒發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本獎包含創意點子

王、團隊金頭腦、生活美學實踐家、校園小導演及程式設計達人等五大獎項，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

7.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進階培訓名冊外，並審議本局出版之性別平等教育動畫；第 4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審視本市各局處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外，並研議修正本市各級學校使用之「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簽復學校通知書」。
-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31 場次，5,893 人次參與。
 - (1)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研習，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研習」等主題，共計辦理 25 場次，2,006 人次參與。
 - (2)針對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當習俗遇上性別」等主題，共計辦理 6 場次，3,887 人次參與。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 1.依據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計 771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8,678 人次。
-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 2 場次，學齡期家長辦理「家庭展能支持計畫」等 115 場次，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等 6 場次，並特別針對親子提供

- 「家人情緒教育」等課程計 152 場次。共計 275 場次，10,073 人次參與。
-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6 場次，5,520 人次。
-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共計 7 場次，3,230 人次。
- (2)針對社會青年辦理：遇見幸福成長團體、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溝通百分百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37 場次，1,131 人次。
- (3)針對將婚新人與民政局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結合，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共計 1 場次，112 人次。
- (4)針對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辦理婚姻教育共計 31 場次，1,047 人次。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高齡者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共計 41 場次，3,146 人次參與。
-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本年度督學總計抽查 112 校（包含 74 所國小、27 所國中及 11 所高中），學校達成率 100%。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討論團體帶領人培訓活動，共計辦理 41 場次，843 人次。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1 場次，82 人次。
- 7.家庭教育宣導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粉絲頁、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媒體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及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眾運輸工具宣導：運用捷運車廂廣告進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宣導。
 - (4)大型宣導活動：配合跨局處合作之大型戶外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計 4 場次，1,001 人次參與。
-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及「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快樂 fun 輕鬆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及「元氣生活健康營」，共計 36 場次，2,018 人次。
-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為倡導多元家庭價值，運用與新住民有關之影片進行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另透過分享、對話、體驗課程，提升新住民家庭共學樂趣，促進家人情感，特辦理「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及「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19 場次，625 人次受惠。
 - (2)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與原住民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家世代情」計畫、「愛情特訓班」婚前教育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等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代間教育、婦女教育，共計辦理 12 場次，252 人次。
 -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特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幸福你我他」婚前教育成長團體、「祖孫愛無礙」成長團體、「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等親職、婚姻、代間教育課程，共計 17 場次，341 人次。
-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
，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39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本府跨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45 班、新住民專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724,800 元。

(2)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7 年度經費計 40 萬 7,96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7 年補助開辦國小補校 15 校 22 班 4,832,300 元，國中補校 23 校 43 班 1,701 萬 4,240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 2 所南區、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93,093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計 250 場次，5,779 人次受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以大寮國際學園作為新南向教育基地，提供學習資訊，配合辦理東南亞多元國際文化月，並持續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8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43 校申請，含國小 111 校，國中 32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本局自 105 年起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辦理資格培訓班 11 班，進階班 6 班，培訓本市 370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575 班，約 3,059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122 個學習據點，107 年春季班、秋季班共提供 812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12,811 人次；108 年將增設 2 所社區大學，屆時全市將有 7 所社區大學，提供更綿密廣布的學習據點，讓市民朋友有更多終身學習機會。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80 個拓點分班，共計 219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樂齡課程活動 7,127 場次，計 181,031 人次參與。

(2)每年定期辦理 2 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37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7 年度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31 件次，裁處件次 16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7 年度共 354 件次，裁處件次 30 件。

(2)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1 場次「短期補習班外埠研習業務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3)為落實本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教職員工登錄率達 100%，辦理 5 場次「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線上教學課程」，藉由業者實際線上操作系統與現場面授教學，強化業者系統操作知能。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設立 1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6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9 家（含停業中 4 家）。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9,668 人次，計

補助新臺幣 1 億 6,390 萬 2,95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並於 9 月 13 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 300 萬元，經調查各校導護及交通安全裝備需求，並辦理統一採購，於 9 月完成裝備履約驗收及配送作業，充實各校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本市北區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 13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4) 107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15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5) 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 (6) 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計 151 名教師參加，針對行人安全、學童接送、大眾運具搭乘及路權觀念進行講解，輔以實際事故案例、影像紀錄，並介紹自行車的構造、原理及維修與保養實務，鼓勵教師回校後確實推廣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辦理自行車筆試及路考，落實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知能。
- (7) 107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暨體驗活動參加國小學生約 508 人，安排交通安全專題講座、捷運及輕軌等大眾運輸體驗，期許學生將所學交安概念落實，擁有自行車騎乘正確觀念及習慣，並提升其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與同儕及家人分享，進而擴大影響層面。
- (8) 107 年 9 月 16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經評選獲獎之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並致贈感謝狀予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志工們長期服務之辛勞。
- (9) 107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學校申請，將 106 年度優勝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 至 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21,8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850 名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22 日於三信家商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422 人參加。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嘉義縣舉行，本市共遴派 169 位選手參加，榮獲第一名 16 位、第二名 9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7 位、第五名 3 位、第六名 9 位。
 - (2) 107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將於 108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0 隊、個人組 254 人參加，代表本市於 108 年 3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 (3)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將於 108 年 4、5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5 隊參加。
 - (4)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將於 108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5 隊參加。
 - (5) 107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4 隊、個人組 30 人代表於 108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 年已媒合 66 校，於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7 年度總計媒合 651 校次。
-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20 日前，初審後報教育部進行決選，107 年計私立興仁國中、前峰國中、加昌國小獲選

教育部第五屆藝術貢獻獎—績優學校獎項。其他個人獎項有陽明國小曾士芳教師獲教學傑出獎、福山國小李進士校長及陳慧齡導演獲活動奉獻獎，本市總計獲得6項獎項。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107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第十次全台灣太鼓聯合公演」及「日本飛行船劇團-齊天大聖孫悟空」等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77場、展覽13場，約計57,430人次參加。
- 2.107年7月於社教館舉辦「2018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118所學校、312支隊伍、近1,200位選手參賽。
- 3.107年11月於社教館舉辦第十屆「校園橫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該項比賽堪稱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10人11腳比賽，計有來自32所學校、56支隊伍、近1,000位選手參賽。
- 4.107年8月至9月假社教館辦理「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社區居民共賞泰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國兼具教育與休閒意義的東南亞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配合影展開幕更舉辦「泰藝飛揚-食在有味」活動，邀請妮藍泰國文化共同策畫泰國傳統文化及美食展示，以大型展板詳細介紹泰國民情及飲食文化，陳列泰國傳統文物及美食器皿，並由專人現場解說。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拉近彼此的距離，共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875人次。
- 5.107年7月於社教館辦理「107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免費培訓120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18名新住民學童，由本市各國小薦派18名其父母來自大陸、越南、香港的新二代學童，參與為期10天的免費戲劇培訓營隊，培訓後於本館演藝廳舉行大型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學員家長及市民1,100人共賞，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 6.107年12月8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演出2場大型文學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伍～東坡在臺灣」。此場活動係該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繼103年《尋訪陶淵明》、105年《屈原，遠遊中》、106年《采采詩經》後，第四度攜手合作所推出大型文學舞台劇。本活動以古今交錯生動有趣的劇情，融合解說及聲光色的多媒體創新手法呈現，配合戲曲、音樂、舞蹈等優美的表演元素，日光場及星光場共吸引2,200位民眾一同領略文學之美。
- 7.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7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30場，5,172人次參加。

- 8.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和樂家庭·慢遊偏鄉活動」及「都會美學劇場體驗」：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場，738人次參加。
- 9.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馮翊綱、郭國榮、洪雪珍、黃朝亮、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9場次，5,375人次參與。
- 10.電影欣賞：107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4場次，另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0場次，共計4,430人次參與。
- 11.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7班，945人次參加。
- 12.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及「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870人次。
- 13.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7年7月至12月共計15,369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動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設置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9個中心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07學年度計有全市16個單位及317名學生參加，計有寶隆國小、月美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文賢國小、內

門國中、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多納國小、燕巢數位機會中心、甲仙國中、杉林國中、龍興國小、寶來國中、潮寮國中及中崙國中等，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受補助人數為全國南區第一。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發 17,013 張予新生。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及覆蓋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整體覆蓋率達 75%，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 107 年至 109 年投入約 2,1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資訊安全聯合防護計畫

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保固維運服務專案，因既有資安聯防系統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保固維運到期，為確保暨有資安聯防系統可正常運作至下一代建置完成前，教育局透過規劃採購案，維持暨有設備與系統正常的服務，以確保校園資訊安全。

7.高中職程式教育扎根計畫

107 年飆程式網線上解題活動為有效推廣本市高中職程式教育，與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部高中職資訊扎根計畫補助）聯合辦理飆程式網線上解題活動，針對高中職學生以 python 等程式語言進行解題。

8.全國 E-Game STEM 學習護照網路競賽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7 年續以「用程式翻轉城市」核心內涵，發展「全國 E-Game」STEM 學習護照網路競賽之線上活動，全國共計 20 個縣市參與，藉以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為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E-Game 平台使用人數累計已超過 50 萬人（非人次）。

9.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辦理本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

總計參與學生人數達 1,122,665 人。

- (2)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7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42 名高中學生，36 名高職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 (3)為培育中學生程式語言設計能力，延續國小學生邏輯運算的學習，藉以持續維持學童對於程式語言學習的動機，本市辦理中學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共 19 名中學生參賽。
- (4)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7 年特別辦理 Scratch 送件組及實作組競賽，其中送件組選拔國中 80 隊、國小 116 隊；實作組選拔國中遊戲組 32 隊、國中動畫組 19 隊、國小遊戲組 26 隊、國小動畫組 22 隊，報名隊伍數歷年最多。
- (5)本市參與 2018 國際網界博覽會，共 9 所中小學獲得殊榮。國際學校白金獎 2 座，分別為舊城國小、新興高中；國際學習金獎 3 座，分別為高雄女中、海青工商、立志高中；國際學校銀獎 4 座，分別為三民家商、景義國小、鳳山高中及福誠高中國中部。

10.辦理本市第一屆「PA 高盃電競大賽」

本府教育局與幫你優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起在 PaGamO 平台共同舉辦「PA 高盃」高雄資訊教育科技電競大賽，經過 5,000 多位學生參與預賽後，最終在樹德家商電競館進行準決賽及決賽，30 位 3 到 12 年級參賽的學生，共同競逐各組最後冠軍，本競賽鼓勵學生參與解題，在遊戲的氛圍下主動學習，題目範圍涵蓋資訊安全（素養）、環境教育及國際教育議題，透過回答題目搶占領土方式，互相較勁切磋，不但從學習中獲得樂趣，也能體驗電競的刺激臨場感。

11.資訊教育中心機房向上資源集中

因應現有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機房架構與配合冷氣汰換後之架構，為確保冷房效率符合冷卻機器所需之溫度，教育局於 107 年透過專案規劃進行封閉冷通道施作，並使用隔板，將未使用之機櫃空間完全封閉在冷房區域內，以避免冷空氣外洩，確保冷空氣均流經設備後排出，提高冷熱交換效率，並將學校系統虛擬化，以達到平台集中管理成效。

12.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 (1)鼓勵各校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學生及教師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國立交通大學所辦理之「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7)」，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9位，期透過種子教師返校後進行宣導。

(3)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13.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合作機制，資源整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師教學效能。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522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與。

14.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延續行動學習推動的能量，結合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前瞻科技應用、高層次思考和跨域整合實作的能力。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計畫入選學校共 2 所，分別為左營國小及苓雅國中，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30 萬元整。另本市申請 108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入選共 7 所學校，分別為左營國小、旗山國小、大同國小、苓雅國中、英明國中、文山高中、高苑工商。

15.辦理 2018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於 107 年 7 月 7 日假中正高工舉行，共有 153 支優秀隊伍，計 555 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人才一較高下。

16.規劃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至 10 日、8 月 14 日、8 月 20 日至 21 日假中山國中辦理，計 4 場次，參與教師計 80 人，課程內容以模組化機器人、飛行機器人及物聯網為主，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啟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17.因應新課綱實施，建置完成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現有電腦教室更名為資訊科技教室，各國中以 24 班設置 1 間、國小以 36 班設置 1 間為基準，教育局配合教學需求，於

107 年度完成本市國中學校建置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藉由科技領域來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和資源，培養學生實作及跨學科知識整合運用知能。

18.配合前瞻數位建設，建置本市學校網路、資安及資訊設備

配合新一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市持續加強頻寬建設、強化資安、發展新世代新概念數位學習場域，不再只是傳統資訊科技設備增購的思維，更結合「學習重於教學」的型態新思維，期將「數位教育服務」的概念引入校園，進而提升師生數位素養，107 年已改善 26 所學校校園有線網路之品質，全面更新至 CAT 6，並透過購置投影機、大型觸控電視、行動載具、網路交換器及無線分享器等，以提升校園資訊環境。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機會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7 學年度於 20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4 所國小進行雙語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496 班，學生達 11,435 人。

(2)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假內門區溝坪國小及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本府教育局首次辦理 4 天 3 夜「英語 FUN 暑假育樂營」活動，以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龜區等原住民學生為優先，結合英語村外籍師資及樹德科技大學師生共同規劃，共計 120 名國中小學生參與。

3.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107年10月至12月第7批2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及苓洲國小進行為期8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18班，學生575人。

(2) 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7年度計10校14案獲補助，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年共計19校獲補助。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

① 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107年8月10日至16日至越南交流。

② 中山高中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107年10月21日至26日赴印尼姊妹校交流。

(4) 國際學伴計畫

107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3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5.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104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學年度共有6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大灣國中1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樹德家商、中庄國中、光榮國小等3校；國際教育基礎認證：高餐大附中、陽明國中等2校），並於107年12月4日辦理授證典禮。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9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107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6. 簽署備忘錄：

本府教育局於107年9月14日與長野縣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針對雙方青少年國際交流、姊妹校合作、體育、文化交流及教職員研修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熊本縣市

熊本青少年大使 107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至本市交流（第五年辦理），期間由福山國小、新莊高中與福山國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熊本縣大津町學生交流團 107 年 10 月 8 日至本市光榮國小交流，體驗自力造舟及獨木舟課程，並進行寄宿家庭體驗。

(2)日本長野縣

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教育交流訪問團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至本市姊妹校入班學習體驗，並安排本市城市導覽及文化交流活動，體驗高雄學校及文化生活。

長野縣長野高校 286 名師生訪高修學旅行，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市仁武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鳳山高中與高師大附中等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3)日本大分縣

大分縣臺日國際交流高峰會議員訪問團 107 年 7 月 6 日參訪本市前鎮高中及福誠高中，體驗前鎮高中天文台，並與福誠高中桌球及排球隊員互動。

大分縣竹田市 3 所學校 12 位中學生組團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參訪，並於 8 月 23 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竹編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4)日本東京都

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高雄女中承辦「第 55 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東京大會」活動，與福誠高中及小港高中共 10 名師生（1 師 9 生）前往東京都參與發表及高峰會，並進行文化參訪體驗。

8.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7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7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 108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9.辦理「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

107年7月11日至12日假明誠中學辦理2018年高雄場次「台灣餐桌文化 倡求世界和平」高峰會，活動邀請義大利、剛果、美國、加拿大、印尼、多哥、聖露西亞、海地等8個國家12名外國學生來臺，與本市9所高中51位學生以全英文進行國際交流，共同發表對於餐桌分享文化及世界和平之訴求，並於107年10月26日辦理第一屆「餐桌文化 T.A.B.L.E」校園推展成果分享會。

10.辦理2018港都模擬聯合國

107年7月17日至19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第8屆活動，計有24校近120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11.辦理2018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107年8月2日至8月10日本市19校69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7校）赴日參加日本福祉大學主辦之「2018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活動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

12.辦理2018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107年12月25日至29日辦理第19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活動，以「與世界做朋友」（Distant Horizons, Close Friends）為主題，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臺灣等8個國家、72所（國內37所、國外35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及國中近900名師生參與。

13.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7學年度核定日本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19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3,000元，共12個月36,000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7年8月至108年7月）。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

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50 個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7 年持續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循環資源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共有 20 校獲獎。

(4)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7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05 萬元，以「溫室氣體減量」、「永續政策」、「再生利用」、「融入教學」、「體驗力行」等環境保護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生活，以達成「綠色永續校園」目標。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施行日起 5 年內（105 年）學校皆須具備有認證證書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本市認證率已達 100%。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7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7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45,798 元。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及龍華國中獲教育部補助探索計畫經費 408,000 元；本市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教育部補助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經費 127,500 元，第二階段經費 1,938,85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劃改造。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創意競賽、創意海報競賽及能源科技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

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能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07年度計推薦加昌國小、中正高中屬國中部及明誠高中附屬國中部等3校參賽，後並由加昌國小獲金獎，中正高中附屬國中部及明誠高中附屬國中部榮獲銀獎，囊括南區金、銀獎。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107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48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等4個面向，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

(2)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本市阿蓮國小及楠梓國小於107年11月16日榮獲特優獎；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榮獲評審特別獎。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25.7%，其中節能成效正成長者計有147校。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

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教育，改善校園空氣品質

(1)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執行時間為107年至109年，對象為教育局所轄348所高中以下學校，內容包括對空氣品質教育研究發展、校園環境改善、師資增能培訓、推廣深耕等面向等，鼓勵從校園教育扎根減汙，打造安心校園，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

(2)107年11月9日於鹽埕國中首創「環境教育體感中心」，是全國首創環境教育結合體感科技（AR/VR），透過三段式模組虛擬體驗課程，將空氣污染與PM2.5等議題，讓學生透過有趣兼具寓教於樂的互動遊戲體驗，從中瞭解到人體健康影響與空污防制的重要性。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7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4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480 萬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為 95.74%，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5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96 萬 5,7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17 萬 6,004 元，共計補助 143 所學校。

B.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5,9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75,644 元

。守望員研習由前鎮國小、鹽埕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梓官國中辦理 1 場次。

C.107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36 萬 5,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7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19,00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95,520 元；前金國小蹺泳體驗營 52,200 元。

E.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a)遴聘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協助到校巡迴宣導，針對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及小港區等近海之 7 轄區，共 52 所學校，2 萬 5,617 全體師生參與，藉由辦理 107 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巡迴宣導實施計畫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水觀念，並幫助學生了解自救與救人方法。

(b)於高雄市永安區烏林投里海域辦理三個梯次開放性水域訓練，分別提供國小、國中、及親子參加。

(c)製作防溺水動畫影片及宣傳摺頁並加強學校宣導水域安全及公布危險水域相關資訊，期能降低溺斃率。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7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華德工家第 8 名。

B.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5 名、普門中學第 6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7 年計核 1,284 萬 3,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7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糖國小等 22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4,192 萬 7,000 元。

②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7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明正國小等 6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3,961,000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辦理 2018 第 18 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107 年 8 月 4-6 日，圓滿成功。

(2)辦理 2018 第五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7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圓滿成功。

(3)辦理 2018 第五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圓滿成功。

(4)辦理 107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107 年 11 月 3 日，委由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辦理田徑、游泳、籃球、桌球與羽球等多項體能競賽，並結合園遊會及趣味競賽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20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3,000 人。

(5)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6)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圓滿成功。

(7)辦理第六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10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邀請韓國仁川東幕國小及日本東練馬社區少棒隊共襄盛舉，共計 32 隊參加，圓滿成功。

(8)辦理 107 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南區賽：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及 12 月 3 日，圓滿成功。

(9)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10)辦理「2018 年台灣高雄市—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劍道交流活動」：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安排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劍道訪問團與本市大灣國中好手進行網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了提升劍道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11)辦理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與本市青少棒球隊進行棒球交流，促進本市運動城市行銷。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教育局 107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5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2)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7 年已補助 234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3)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林園小港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3 元（政府補助 88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0,294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1,261 人，合計 191,636 人，補助總經費 1,865 萬 8,290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5,021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2 月 20 日完成。
- (2)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

、大社、大寮、林園區。

- (3)健康檢查於9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0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1 校、買便當 6 校。

-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3,118 人次、國小 17,70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3,052 萬元。

-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 校，補助金額 5,233,314 元。

-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7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

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 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106 年度起，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 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20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6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 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2) 教學研發組：

① 教育局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7 年分上、下半年辦理。上半年：119 場，本市營養師 25 人擔任 57 場次講座講師。下半年：110 場，本市營養師 22 人擔任 47 場次講座講師。參加學生數：12,221 人。

② 107 年度本局辦理「飲食教育教學模組徵選計畫」，由學校教師依本局出版之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 3 輯閱讀文本為基礎，發展出融入各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模組，共計參加甄選 19 校（61 位教師、1 位營養師、1 位護理師），共 21 件作品。頒出特優獎 2 件、優等獎 4 件及佳作 6 件。再選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徵選出優良教案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目的在於推動

學校重視飲食教育，強化教師食育專業能力。

- ③規劃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三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A.申請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5 校。

B.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2 校。

C.食育發展課程學校者 6 校。

本計畫預計 108 年 1 月邀請課程專家到校辦理期中檢核訪視，4-5 月辦理觀、議課，給予學校專業協助，亦確保學校執行方向正確。相關產出成果將提供各校使用。

- (3)活動推廣組：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107 年共計補助 38 校，補助計 300 萬元。

-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包含活動成果及最新飲食教育訊息公告。

十、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21744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20771 號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 (1) 106 年第 1 階段：核定校舍為 67 棟，核定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4,635 萬 1,07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6,070 萬 5,676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總經費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總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2.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 (1)「106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 4 校 8 棟

，核定經費為 2,213,707 元，補助 1,992,336 元、教育局自籌 221,371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9,046 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 1 校 3 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2)「106 年度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 2 校 2 棟，核定經費為 834,208 元，補助經費為 75,787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83,421 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0133900 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3)國教署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本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3,594 萬 6,781 元，本案擬委託鳳山區五甲國小代辦採購及審查業務，執行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廣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舉辦「工程品質管控專案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各標建築師遴選，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截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 萬 5,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7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9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2,02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目前第三次最低標公告中，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 萬 1,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1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8 月 30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98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決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1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44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預計 108 年 2 月 12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8 月 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1,15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 萬 4,000 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1 日、8 月 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95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建築標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決標，水電分標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4 月 13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8 月 1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71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108 年 1 月 21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6,571 萬元（原核定 6,435 萬 672 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4 月 13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8 月 17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 30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108 年 1 月 21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1 億 4,949 萬 9,000 元（原核定 1 億 4,232 萬 7,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1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8月31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2,69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663萬3,000元整，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9) 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8,514萬元，業於106年11月20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7月6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8月31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18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9,694萬元，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0) 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106年11月14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1億9,354萬5,000元（1億4,232萬7,000元），業於107年4月17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7月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17日、9月19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48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2億1,337萬2,000元，108年1月22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1) 忠孝國小A棟BC棟GH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2,448萬8,000元，業於106年11月15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8日、9月14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30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億4,342萬8,000元，並於108年1月3日建築工程決標、1月9日水電工程決標，預計109年完工。
- (12) 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4,553萬元，業於106年11月15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9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14日、10月16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1,060萬元整，總經費共計1億5,910萬元，108年1月21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109年完工。
- (13) 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9,207萬元，業於106年11月21日基本設計核定，107年6月27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2日、9月5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因市場物價及工資飆漲，經多次流標後進行減項作業並取得國教署之挹注經費910萬元整，總經

費共 1 億 0,117 萬元，108 年 2 月 12 日挹注經費後第三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原核定 1 億 3,493 萬 1,000 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核定，107 年 9 月 5 日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進行最有利標之招標，並於多次流標後檢討減項後重新公告，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減項後第三次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15)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目前除成功國小及中芸國小尚未完工，其餘各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期中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搬遷安置工程，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決標，因安置校舍尚未施工完竣，預計 108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完工、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整地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工程決標，刻正工程施工中，預計 108 年 3 月 11 日完工。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10)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受表揚計團體獎 1 項、個人獎 4 項。
- 2.107 年 6 月 16 日假愛河辦理「自力環保造筏慶端午」水上活動，計 45 隊 463 人參加。
- 3.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在職課程、探索教育體驗等課程，增進軍訓人員學能，計 154 人參加。

- 4.107年7月薦報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10篇。
- 5.107年8月16日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參訓人員計174人。
- 6.107年度辦理「翻轉教育厚植國力-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共備社群」12場次，計480人次參加。
- 7.107年召集轄屬38所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主管會報共6場次，檢視各校工作成效並宣達重要工作事項。
- 8.107年12月19日假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辦理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參與人員計88人。
- 9.108年1月11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全民國防學科中心「大家一起讀領綱」說明會，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官知能，計120人參加。
- 10.107年度共薦派13人參加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以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7年1月至12月計13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7年3月及9月分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7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46校，合計802萬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6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79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春暉認輔

志工增能研習計 3 場次。

- (3) 107 年辦理志工媽媽反毒繪本宣教，家長志工參與研習共計 400 位。
 - (4) 廣發「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制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結合分齡教材概念，製作乙款宣導摺頁－紅色小熊，提供家長、國、高中學生參考運用，107 年度再增加另一款宣導摺頁－小戰士小天使，針對國小學生設計簡而易懂的反毒資訊，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 (5) 辦理識毒教育：教育部委本府教育局及市府各局處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在科工館辦理開幕記者會，邀請蔡副市長、行政院羅委員、教育部蔡次長、中信金副董事長及各校校長和家長團體參與揭幕儀式，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更新型高科技多元媒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能更加瞭解毒品，精進全民識毒、拒毒、反毒的理念。
 - (6) 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在市議會指導下，本府教育局偕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下，107 年辦理 43 場次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 (7) 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男生為「反毒小戰士」，女生為「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 (8) 107 年 1 月本府教育局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 (9)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尿液篩檢計 3,813 人次，初篩陽性 12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5 人，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10) 本市各級學校 107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51 人，輔導完成計 16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7 人、持續輔導計 18 人。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107年1月至12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12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教育局配合警察局少年隊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7年7月至12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53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1,693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794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校外會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107年3月20日-4月12日辦理高潛勢災害及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訪視，共計訪視16所學校。

2.107年4月1日-5月4日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的徵選，各級學校計147件作品參與徵選。

3.107年8月13-15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教師計366位。

4.107年8月13-15日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計各級學校22教師參與活動。

5.107年9月14日於六龜國小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活動，完畢，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318位。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演練人數計 257,421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瑞祥高中等 16 所學校。

7.108 年參加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高雄女中等 84 校，為各縣市報名參與校數最多，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 655 萬元整。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5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飛盤等 12 大項，計 7,517 人次學生參加。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毒品防治基金會、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會局單親家庭中心、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145 場 4,987 人次師生參加。

3.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暑假挑戰營，共計 5 天，528 人次學生參加。

4. 106 年 11 月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107 年 6 月自力環保減塑造筏端午水上活動暨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系列活動，計頒發 10 位探索小鐵人證書。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 訂定視導工作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2. 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1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已擴充人員成立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八大領域人才編制。
- 2.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國中小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59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92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
- 3.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國民教育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目前有課程督學 1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專任助理 1 名，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5 名，107 年主辦 21 場次、協辦 25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度全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739 場，參與共計有 16,354 人次。
-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7 年度全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327 場次，5,719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7 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67 場次、125 校次，國小到校輔導諮詢 73 場次、服務 222 校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107 年度國小總共執行 13 校 43 場次，國中執行 17 校 56 場次。

(五) 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專業支持領航 107 年度共計服務國中小 55 校，辦理 152 場次投入人數為 129 人，輔導 920 人次的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六) 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 1 至 12 年級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72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3. 為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教育局已完成 Google 帳號及 OPED ID 介接方式讓本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澎湖、連江師生使用，共享自

主學習資源，使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 4.參與資科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教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理解和寫作為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七)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行動研究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7、18 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國際視野・在地行動」，共計近 180 位教師參與。
- 2.本活動邀請優質學校進行在地行動的實踐及大陸學者 IB 課程的教學設計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十三、總務業務

-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小 24 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2,327,000 元。
-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逾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

-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1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613 萬餘元。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商業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提供設備裝潢及週轉金貸款，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63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2,232 萬元。

4.推薦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

(二)創新創業育成

1.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至 107 年度總共進駐 51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0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

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藉由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腦力激盪，共創作超過 43 套遊戲。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辦理 11 場大型策展、1,309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400,775 人、付費會員 201 人、FB 粉絲數 7,563 人。107 年度共辦理 4 場大型策展、619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98,883 人、付費會員 90 人、FB 粉絲數 1,862 人，帶動高雄 Maker 群聚氛圍，鏈結創意設計產業。

每年 12 月及 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帶動高雄自造者產品於國內外募資平台與創投資源合作，由試量產開始，進而產品化。

3.成立「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截至 107 年已輔導成立 6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42 案新創事業籌資 6,715 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4.打造「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提供智慧城市試煉場域，孵育潛力新創團隊，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作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結合「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促進 AI、IOT、區塊鏈產業群聚蓬勃發展。預計至明(109)年底將吸引 15 家以上業者或團隊進駐，創造 4,500 萬以上投資額及 75 個以上就業機會。

(三)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正由重工業城市蛻變轉型，藉由輔導石化鋼鐵、金屬機械、傳統工廠等產業升級、創新加值，同時引進數位內容、智慧科技等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蒐整產業動向及經濟情報，以利產業輔導政策研擬，自 98 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析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本市產業政策參考。

2.協助行銷本市特色產品

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進駐「R7 創藝所在」，運用這些法人的設備及產業資源，提供高雄地區從學生到在職者學習「創藝能力」。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結合健走活動舉辦行銷推廣，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假 R7 勞工公園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本屆活動共有 3,700 多位民眾到場參與、18 家 MIT 廠商參展。

3.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配合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107 年「台灣滷味博物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獲得「國際亮點觀光工廠」，「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獲得「優良觀光工廠」。

4.配合推動中央新南向政策

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透過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探討雙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擔任「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幕僚，蒐整本府相關新南向作為並盤點中央對應部會之新南向相關計畫，爭取各部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建構本市成為臺灣新南向基地。

為促成雙向交流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每兩個月彙整各局處新南向作為，分為「經貿交流」、「人才培育」、「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

四大面向。

- (1)人才交流：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
- (2)資源共享：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
- (3)經貿合作：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4)區域鏈結：辦理高雄農業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

(四)物資經濟動員

因應動員準備，執行物力及重要生產人力調查計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營及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調查外，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依計畫完成包括 30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5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0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7 件，申請歇業案件 98 件，公告廢止 86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540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707 次、裁罰 119 件，裁罰總金額為 492 萬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7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57 家，核准 1,01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02 件，變更登記 69 件，註銷登記 357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6 年改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啟用。招商方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8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46.16 公頃，已達可售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67.4%，同時亦有 4 家業者申請承租 2.4554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7.17 公頃）之 14.29%；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3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 1 案。預計可提供 123.18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13 億元；就業人數 3,1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5 案，另有世豐螺絲、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及海華鋼鐵 3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26.78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31.37 億元；就業人數 2,887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鉉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及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等 20 案，另有及建誌鋼鐵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6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88.62 元；就業人數 486 人。

(三)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2 家，未建廠 4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5 家，聯接共計 18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821 家，共計採集 1 萬 1,52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8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80 家，無異常情形。
-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45%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08 次。
- 5.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 6.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74 盞，路面坑洞修補 95 處，水溝清淤 3,345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0,596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6,610 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845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0,104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107年1月至12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2,680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73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7年1月至12月底止計抽查5,460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1,174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0800-555019，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高雄105、107年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年9月25-27日辦理第2屆，規模更勝以往，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25個國家、65個國內外城市，近120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5,500人次與會，不僅較上屆增加了16個城市，更有近2成城市連續參加兩屆，並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3.成功爭取2020 ICCA：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有1,100名左右會員，遍及100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

織。106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 4.辦理「第五屆高雄會展論壇」：12 月 4 日假 M.ZONE 大港製造特區，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六大工作小組共同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能量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會展聯盟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
- 5.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41 案、核定金額 599 萬元。
- 6.107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會展活動計 150 場（55 場展覽、95 場國際會議）。
- 7.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為配合高雄車站於 10 月通車，後驛商圈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驛起傘耀」行銷活動，邀請親子與民眾共同彩繪雨傘及小小明星走秀賽，並辦理攝影比賽補捉後驛商圈最美的風景；107 年 11 月 28 日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集結在高雄商圈以「智慧科技 x 地方創生」為核心理念，提供地方創生實踐的策略成為本市與商圈共同努力的目標。

2.辦理 2018 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

藉由下酒菜料理競賽，發掘巷弄店家、攤商美食，以主題活動宣傳帶動社群網路口碑行銷，總共 147 家報名參賽，攤商組 93 家、店家組計 54 家，最終選出優勝店家組 2 家及攤商組 8 家，可進駐 2018 高雄啤酒音樂節大會食堂，期透過啤酒節音樂節讓民眾吃到多元美食文化，增加活動宣傳及業者知名度。

3.活化美麗島大道－貨櫃市集

107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於中山路與民生路口（鄰近古德曼咖啡）人行道區段試辦小型貨櫃市集，公告遴選廠商執行，規劃每月主題活動，吸引人潮聚集，進而串連周邊南華、玉竹、新堀江商圈共同行銷，擴大周邊商機，自開幕營運迄今已逾 4 個月，截至 12 月底，已創造約新臺幣 146 萬元營收，官方臉書粉絲頁亦累積 2,203 位粉絲，成功打開知名度，為美麗島大道達到最佳的活化效果。

4.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拓展商圈多元支付商機、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委由一卡通公司與擁有 1,900 萬龐大 LINE 會員基礎的 LINE Pay，導入「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系統，自 107 年 9 月正式導入 19 個商圈，3 個月的時間已吸引全台 1,000 店家加入、增加 18,000 筆交易。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0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中油煉製事業部 1071203 函辦理解管 119 座油槽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後，原高廠餘列管在案之油槽共 34 座。另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儲油槽解管並拆除。）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637 萬元，累計實支核銷金額為 3,975,624 元，賸餘款 2,394,376 元已繳回能源局且同意核銷在案。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48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承裝業登記：909 家。
- 2.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 3.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 4.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199 場所。
- 5.水管承裝商登記：44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9,037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9,021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1,192 戶（民生用戶 11,147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9,656 戶（含民生用戶 79,098 戶、工業用戶 55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9,885 戶（含民生用戶 289,266 戶、工業用戶 61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 2.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

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並於 9 月 6 日完成「107 年度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 10 月 15 日完成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1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4.569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自來水延管工程：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1 億 3,794 萬 9,900 元，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107 年度核定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共計 9 案（杉林區：1 案；鳥松區：1 案；林園區：1 案；內門區：1 案；美濃區：3 案；岡山區：1 案；橋頭區：1 案），工程經費約需 6,499 萬 8,900 元，施作管線長度為 12.795 公里，受益戶數共計約 162 戶。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 至 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共計補助 1,454 戶，金額 2,599 萬 8,471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793 萬 8,945 元，本府負擔 805 萬 9,526 元），執行率達 99.99%。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簡水系統營運計畫：本府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本府委託承攬廠商協助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合計 14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瓦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485 件，裝置容量計 59,356.235 峰瓩。本市本年度經本府核准設備登記累計 851 件，裝置總容量累計 98,525.51 峰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7,52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94 件，融資金額 1 億 3,794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1,321 萬元，增加 5,542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 13 萬 6,485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9,341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54,536 元，於 107 年 12 月撥付 96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723 萬 1,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

①稽查標章標識：於 10 月完成 100 家次。

- ② 20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於9月完成300家，預計創造節電量15.75萬度電。
- ③ 執行能源數據研究：針對107年各季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分析。
- ④ 志工組織培力：完成培訓推廣志工42名及培訓診斷志工21名，並於10月完成診斷社區大樓12處。
- ⑤ 推動公民參與：於9月、12月完成公民與談會及公民意見溝通對話（邀請公民團體如地球公民基金會、荒野協會、主婦聯盟及高雄社大及學界、業界代表等。）
- ⑥ 節電推廣：完成4場教育廣宣活動（雄燿能源闖關活動10月6日於草衙道舉辦、能源爵士插畫競賽、能源之星科普競賽、能源之師種子教師），並於11月28日至12月2日於高雄漢神巨蛋舉辦能源成果展。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未逾200萬者）汰換134件、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逾200萬者）汰換2件、辦公室老舊T8/T9照明燈具汰換146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256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3件及市府機關汰換燈具案21件；經審查後共核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未逾200萬者）補助金額4,342,750元、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逾200萬者）補助金額2,814,000元、辦公室老舊T8/T9照明燈具補助金額1,694萬9,634元、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補助金額3,754萬5,617元、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金額2,497,550元及市府機關汰換燈具案補助金額8,789萬400元，共計1億5,203萬9,951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一期（107年）預算金額1億8,943萬2,504元執行率達80.26%，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4千6百萬度。

(3) 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截至12月底，執行進度達70.68%，經費執行部分依各局處發包簽約動支情形不同，已動支經費為3,050萬元，相關計畫包括：

- ① 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4百萬元，累積核定案件金額396萬6,000元（1,983台），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

1,045,162 度；另已採購 500 個插座定時器，作為推廣住宅節能使用，以提升住宅能效；另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目前已調查 171 戶有照明燈具汰換意願，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40 萬元。

②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③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7 年（截至 12 月份）23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9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宣導各 1 場次。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3.截至 107 年 12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率體感新創團隊參加「2018 泰國臺灣形象展」並於高雄形象館展示其體感相關產品、技術或應用服務，其中，智眸科技和泰國 Smartech Automation Parts 公司於展會期間簽署合作意向書。並配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舉辦投資臺灣高峰會，進行高雄投資經商介紹。

2.國內多面向服務廠商落實投資案

為協助廠商解決投資障礙、行銷本市投資環境，以邀商、促產業務訪視

等多面向服務本市廠商或潛在投資者。107年度截至12月底止，廠商服務場次，如下：

- (1)訪廠：96場次。
- (2)接待外賓：45場次。
- (3)廠商到局（處）洽詢業務：55場次。
- (4)推介本市投資環境：50場次。

(二)國內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華邦電投資案

華邦電107年10月3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動土典禮，預計投資3,350億元，建造12吋晶圓廠，預估招聘2,500位高階人才。

2.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107年10月26日舉行晟田二廠一期廠房啟用典禮，投資約2億元興建廠房，以整合各項航太特殊製程產線，包括熱處理、珠擊、噴塗、表面化學處理與非破壞檢測等。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101年7月2日新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7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60案、研發獎勵32案，共計92案申請案，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 1.總投資金額：達388億元。
- 2.創造就業機會：約1.15萬個。

(四)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2年1月4日實施，107年度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 1.台聚CBC Pilot Plant建照申請案：107年1月17日第3張消防圖審核准；107年2月1日核發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核准函。
- 2.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7年4月9日都發局發文同意變更開發計畫書。
-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107年4月12日取得建造執照。
- 4.珍福公司冷凍倉儲投資案：107年4月19日取得國產署土地同意書。
- 5.義大亞洲帝國開發案：107年5月17日函發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函，9月13日取得建照。
- 6.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仁武工業區本廠新建拆遷工程案：107年5月25日新建廠房建造執照核准。
- 7.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7年5月31日經濟部同意備查，7

月 25 日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11 月用地變更登記核准。

8.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107 年 1 月 19 日核發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函，107 年 5 月 15 日核備修正後交評計畫書；107 年 6 月 14 日核准建造執照。

9.南六公司（燕巢）工業區報編暨建廠案：107 年 7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核發，12 月 28 日核准工廠登記證。

10.鄧師傅滷味（股）公司－中央廚房設廠案：107 年 7 月 19 日國產署南區分署發函同意與廠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

11.穎明工業（湖內廠第四期）建廠案：107 年 8 月 22 日核准工廠變更登記。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計執行 13,542 場次，消毒計 65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一、三民二、新興一、苓雅、旗津、旗后、中興、鳳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鹽埕街）、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年7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4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2,720萬6,280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1,559,792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左營區灣市2 BOT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年2月24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107年5月22日核定，刻正辦理興建前置作業。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25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5,617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6億元以下，按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6億元以上每增加1億元，該1億元固定增加1.2%計收。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七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7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12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鎮密海污稽查機制，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3次、陸域稽查43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於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107 年 12 月 1 日第 47 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前往 24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739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鯆、黃錫鯛、烏魚、海雞母笛鯛及黃鰭鯛共 126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0,032 人。

(八)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7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5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累計約 800 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804 公尺，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

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嘉信遊艇於高雄港新建「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於 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開幕，增加高雄遊艇泊地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 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為 15 艘、後續洽談中為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台幣。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二) 推動郵輪產業

1. 107 年度為 27 航次（54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 5.2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107 年下半年度與港務公司合作，針對高檔國際郵輪威士特丹號，辦理迎賓送客以及推廣岸上深度旅遊等活動。另外，也與港務公司合作辦理麗星郵輪物流採購推介會，輔導優質水產品廠商了解國際郵輪物流市場。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維護 ATM 及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三) 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子灣美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7,6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該沙灘地屬國有地，中山大學有意進行代管，後續由本府與該校協商代管事宜。
2. 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

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7年7月至12月共開航35航次，計有1,660人次搭乘。

(四)配合辦理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於107年9月25至27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為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海洋局特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先進擔任「遊艇經濟」場次講者，就「台灣遊艇產業發展契機」主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利高雄遊艇產業發展。本次邀請的國外講者有新加坡SUTL集團主席 Arthur Tay 與澳洲 MIA 澳大利亞遊艇碼頭行業協會主席 Andrew Chapman，兩人均有豐富遊艇碼頭開發及遊艇休閒產業經營經驗。故除分組座談演講外，另安排外國講者與臺灣港務公司、嘉信遊艇、嘉鴻遊艇及亞果遊艇俱樂部等會面，交流遊艇產業發展資訊，促進高雄愛河灣遊艇開發招商事宜。

論壇期間，海洋局協助大會辦理高雄市與美國羅德岱堡姐妹市締盟事宜，並辦理臺灣遊艇產業界人士交流餐敘活動，安排高雄遊艇產業重量級業者與羅德岱堡市長等代表私下交流機會，並陪同羅德岱堡市長等人參觀高雄遊艇造船廠房（東哥及嘉信遊艇廠），與高雄在地遊艇製造業者深度交流，深化休閒海洋產業合作；另海洋局亦派員出席與菲律賓第波羅締盟姊妹區，未來將在文化、產業等多元領域，有更深度的互動合作。

本屆有25國、65個港灣城市代表出席（其中包含十六個東南亞城市，與會的新南向國家中，印尼棉蘭、馬來西亞新山、菲律賓宿霧與第波羅、新加坡西北區，均由市長親自出席，顯見高雄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有成）；論壇以「HERE & BEYOND—眼界港灣新未來」為主題，參與者比兩年前第一屆多（25國、49城），共吸引一千二百人報名，超越二〇一三年舉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成功將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推向國際會議品牌。

(五)共同辦理 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為讓國人瞭解我國優異精湛的海事船舶技術以及國防工業科技能量，海洋局協助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於107年9月27日至30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計有79家廠商參展，使用493個攤位，辦理5場研討會、16場產品發表會，總計參觀人數28,500人。展覽係以產業聚落形式展現五大主題，包含國防展示區、船舶機械展示區、海洋工程展示區、通訊航儀區、綠能展示區。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7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750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472萬600元。

(二) 107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7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經農委會107年6月11日農授漁字第1071327284號函審核結果，本市申請登記符合107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張進丁號」漁筏等6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5,902,880元。

(三) 大陸船員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6艘共458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7艘共86人。

(四)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672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5,044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4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213人次。

(五) 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鑒於特色主題旅遊蔚為風潮，加上國人注重休閒活動與品質的意識也相對提升，即結合高雄市茄苳舢舨協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主要針對高雄市茄苳區在地的「人」、「文」、「地」、「產」、「景」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蒐集，並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發展、漁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漁撈事務及漁村生態等，計增加觀光人潮420人次，產值約86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6月底完成評定，於107年5月7日至10日至各區漁會辦理106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 106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等2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5間區漁會均考列甲等。

(二)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

災害降水型保單。

- 3.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61 戶；「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計 23 戶。

(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374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75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5.01%。
- 2.本市至 107 年 12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56 張，107 年度放養申報計 1,788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5.89%。

(四)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 年完成漁業署核定抽驗件數計 9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實際採樣 353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六)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1 戶（已累積輔導 99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78 戶（已累積輔導 184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七)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八)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8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九)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為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

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3.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至本市前鎮、左營、楠梓、岡山、湖內、路竹、新興等各區之高中、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愛群國小（蛤蠣）、前鎮國中（虱目魚柳肉、蛤蠣）、左營國小（蛤蠣）、莒光國小（小卷圈）、楠梓特教（鯛魚丁）、竹圍國小（花枝條）、海埔國小（柳葉魚）、路竹高中（虱目魚柳）、新興國小（台灣鯛魚片）等計 10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十)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 1.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 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 3.協助輔導業者參與 6 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 5 場國內展售會（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 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 1 場國外展售會（2018 東京食品展）。
- 4.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 107 年 5 至 7 月出團，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十一)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7 年度參與 8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1) 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86 萬美元）
- (2) 2018 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 (3) 2018 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07 萬美元）
- (4) 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84 萬美元）
- (5) 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2,761 萬美元）
- (6)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創造業績 431 萬美元）
- (7) 2018 中東與非洲海鮮展（10 月，創造業績 895 萬美元）
- (8) 2018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11 月，創造業績 1,770 萬美元）

(貳)辦理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灣國際漁業展

1.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

- (1) 107 年 10 月 13 日於高雄夢時代幸福廣場召開展前記者會，10 月 25～28 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
- (2)本屆（第 12 屆）食品展結合第 4 屆「高雄飯店、餐飲及烘培設備展」、第 2 屆「高雄清真產品展」，以三展合一型式呈現。
- (3)與 16 家水產品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高雄食品展。

2.2018 台灣國際漁業展：

- (1) 107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
- (2)本屆（第 4 屆）漁業展結合第 2 屆「台灣國際農業週」，以雙展聯合展出呈現。
- (3)本屆以「高雄海味」品牌結合城市行銷概念設置「高雄館」，與本市 5 家優質水產廠商（宏裕行、得意中華、天時福、晉欣、魚社長）共同籌組參展，另結合 AR 科技，還有超萌之高雄 5 寶在現場民眾互動，讓觀展業者及民眾來到「高雄館」體驗海洋虛擬實境及品嚐購買高雄海味。

(參)高雄海味推廣

1.產品開發

第八屆全國「2018 海宴水產精品」，本市計有 4 項水產精品獲得本獎殊榮：

- (1)「天時福水產食品」－「魚子同樂禮盒」
- (2)「永安區漁會」－「龍膽麻油麵線」
- (3)「梓官區漁會」－「溯源鮮撈海鮮禮盒」
- (4)「魚之達人水產」－「魚之達人一夜干系列」

2.通路拓展－台鋁生活商場

107年12月在台鋁生活商場中推出「高雄海味潮市集」活動，針對本市水產品配合聖誕節慶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計有10家在地業者共49項商品在商場中上架販賣，活動至108年2月底，期能帶動年節買氣。

(四)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5間區漁會（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105年9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105年12月完成，總工程經費1億6,000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8,000萬元，業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08年3月底完成興建，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相關遷建期程準備作業，期於108年6月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43.6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其中面積廣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土地公開標租作業，經評選結果中鋼公司為優勝廠商取得土地承租資格，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34.21億元，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已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今（108）年12月完成，預期將有助於增加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新增就業人數達350人，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目標每年將培育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人才，並創造相當就業人數。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7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7年4月19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截至目前107年12月底，本市共計執行漂流木清除1,790噸，災害準備金共計使用1,894,719元。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

高雄市旗津區於107年9月初爆出3位港警罹患登革熱，患者同在旗津「中洲輪渡站」旁工作，衛生局即從9月7日起在旗津「中洲輪渡站」量測體溫。本局為配合市府防疫團隊進行中洲里疫情警戒區噴藥及病媒巡檢，巡檢中洲、上竹里等處漁港區域內防疫工作，針對上竹里北岸漁棚區加強廢棄物及積水清理。並於9月12日調派清潔人力7員及海面一艘工作船搭配環保局清潔隊人員及車輛共同清理，進行中洲漁港西南岸際違建漁棚拆除，初步完成清除棚架上部結構及廢棄物。9月19日配合[旗津區13里防疫動員]活動進行漁港區全面清理，當日下午在旗津區公所召開「滅斑大掃蕩」防疫動員執行成果檢討會暨旗津區前進指揮會議報告。本市旗津區107年9月起出現3例工作地登革熱群聚，至10月4日無新增個案已解除疫情警戒，本府海洋局並委託清潔承包商加強積水容器之清理，及加強後續巡檢作業，使得疫情不再擴大發生。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五)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高雄市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並避免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自107年5月9日起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宣傳並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廢棄漁網進行回收、秤重、登記以兌換獎勵品（每10公斤即可兌換100元之全家超商禮物卡），用以提高廢棄漁網回收比率、強化漁民廢棄漁網再利用觀念，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使得正確環保觀念能夠在日常中落實。本年度獎勵回收廢棄漁網之所有禮卷已於今年10月25日全數兌換完畢，所有廢棄漁網之總回收量約為55.32公噸，目前已公開標售予回收廠商進行後續再生處理，成果斐然。另外以往回收後之漁網大多直接送進焚化爐，為擴大回收廢棄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學術單位、農民或藝術工作者等免費索取。

另為表揚高雄市各區漁會對本府海洋局廢棄漁網回收計畫之全力配合，於11月30日特別舉辦廢棄漁網回收暨再利用宣導計畫頒獎儀式暨成果發表會，海洋局於會中頒發感謝盃給高雄市各區漁會代表、以及中華藝術學校

與東海大學阿信·沙華克老師等人，以表揚漁會協助推動此次廢棄漁網回收計畫，並感謝這些學術單位對廢棄漁網創意藝術的推廣。發表會上並介紹與展示多件廢棄漁網創意作品，包括中華藝校利用本局回收的廢漁網在「2018 高雄瘋藝夏」活動中，透過風車創意船形的意象，加上補夢網的概念，創作出「勇往直前、收獲滿滿」的環境裝置藝術；以及東海大學阿信老師利用廢棄漁網創作公共藝術發表於該校「東海大學國際公共藝術創作營」之作品模型等，成果令人驚豔。

(六)辦理行政院「107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前鎮漁港屬於行政院指定的第二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本次演練結合颱風天然災害及暴力攻擊、爆裂物等人為危安事件進行複合式演練，透過是次演練映證關鍵設施防護（CIP）團隊能夠即時而且有效率的面對危機、發現問題，強化平時預防整備及災時動員搶救、後勤支援、應變決策及復原能力，確保全台最大遠洋漁業基地安全。該演練 107 年 12 月 19 日假高雄市前鎮漁港執行，以前鎮漁港西岸碼頭為假想況狀的演習場域，審視不同類型的災害風險。除了本府海洋、警察、消防、衛生、勞工等局處外，海委會海巡署、高雄港務分公司、調查局、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任務編組與分工，以「兵棋推演」為主、「預錄實兵演練」為輔方式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演習過程流暢順利，圓滿完成。並榮獲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頒發獎牌，依行政院訂頒「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訪評」實施計劃，獲頒行政院獎牌者，主辦有功人員予以核實記功二次敘獎。

(七)梓官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啟用

為提供造訪蚵子寮魅力漁港觀光人潮安全舒適購買新鮮魚貨之環境，及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資源，使蚵子寮漁港功能更具規模完善，本府重新改建轉型為低碳環保、節能並富有地方觀光特色之魚貨直銷中心，以減低漁產品運銷所產生的中間剝削，減少銷售層次，直接展示販售，用平價服務民眾，讓消費者能以實在的價錢買到最新鮮的魚貨，並直接增進漁民收益，提升本土產業層級，促進地方區域發展。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工程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動工，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8,800 萬元，其中新台幣 2,000 萬元為本府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所獲補助，完工後以新穎建物提供服務，外型設計以魚滿豐收、大船入港為意象，將成為地方具意象特色的地標，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

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與梓官區漁會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正式由梓官區漁會進行經營營運。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落成暨啟用典禮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圓滿進行，直銷中心正式順利營運啟用，將創造消費者、漁民及政府三贏之局面，一方面以新穎整潔之觀光魚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的生鮮漁產品及舒適安全的交易環境，亦可以減低漁產品運銷所產生的中間剝削，增進漁民收益，最後並帶動蚵子寮漁港周邊產業發展，促進公有建物使用效益，達成政府興建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的建設目標。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6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6,435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5 億 8,419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8 億 4,85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 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 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13.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4.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5. 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7.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8. 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9.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 20.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 21.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 22.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 2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 24.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 25.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 26.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 27.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28.107 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29.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 3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31.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 32.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 33.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 34.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 35.林園區魚市場大樓屋頂地坪及窗框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 36.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2,168,022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2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死亡 4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1,85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

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4,725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8,441 公噸。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3,232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10 月 25-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545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51 公噸，以番石

榴（795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384公噸）、鳳梨（79公噸）、蓮霧（63公噸）、金煌（25公噸）及其他（5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外銷花卉量約88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107年5月10日起至7月10日期間，已補助外銷數量為128.3公噸。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7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107年下半年本市已有49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107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2,721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預計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62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1,400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7年下半年共辦理抽檢19件，全部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年下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11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7年度已完成契作120公噸。

7.舉辦107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37組及玉荷包荔枝40組，共計77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7年0823熱帶低壓（含遲發性）全市共核定4,718戶，救助面積2,077公頃，救助金額1億4,156萬6,536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1) 107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2,081項次，另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2,984項次。

(2) 107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201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3) 107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6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二名」。

(二)農地利用管理

1.107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108件。

- 2.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0 件。
- 3.107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 4.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 5.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26 件。
- 6.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055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7 月至 12 月懸掛 13,200 組誘殺器，約 3,370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411 公頃。
 -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107 年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2.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件 413 人次，輔導 216.5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8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7 年度執行面積 1,439.62 公頃，農戶數 1,23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GLOBALG.A.P.驗證：至 107 年 12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765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21,106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 3.舉辦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0 場，計 3,517 人次。
-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 120 校、6 家團膳業者，抽驗 330 件，另校園午餐供應業者自主檢驗農產品共 32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 5.「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評比獲第一組第 2 名。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 (5)與台灣觀賞鳥協會執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2.里山倡議之實踐

「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以對生態友善的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並輔導

農友生態觀測及環境營造、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編製美濃里山友善農業介紹手冊。

3.楠梓仙溪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三年共辦理 20 次生態調查、4 場昆蟲觀光產業輔導、輔導 6 間業者做棲地維護管理營造，共計調查到總計 13 目 95 科 518 種昆蟲。
- (2)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聘僱 3 位巡護員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夜間巡護 4 月至 11 月共 8 個月份，共巡護 504 人次；並為巡護員上過 3 次關於魚種、里山、地形、昆蟲、蛙類共 5 種生態課程；並執行 1 次夜間生態宣導，並完成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 2 日 8 堂課之晚間保育講習會暨 2 日 16 堂課的志工訓練，並帶領志工於那次蘭溪魚苗放流。
- (4)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一年四季，共調查到浮游藻類 3 科 19 種、附著藻類 4 科 30 種、水生昆蟲共記錄到 25 科 37 種，底棲蝦蟹類共記錄到 3 科 3 種、魚類共記錄到 3 科 11 種，在 106 年 11 月（秋季）及 107 年 2 月（冬季）數量最多，顯示秋季及冬季為楠梓仙溪魚類之主要繁殖季。

4.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7 年參訪人數 53,892 人次；並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與援劑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環境教育計畫。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5.高雄泥岩惡地地區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 65 人次、假日解說 338 人次。

(2)結合高雄泥岩惡地地質景點特色，舉辦地質公園夏令營 2 梯次。

(3)與高雄泥岩惡地特色社區合作，規劃 3 種地景旅遊遊程及試辦 3 梯次共 315 人次。

(4)地質嘉年華及高雄泥岩地質公園配合宣導 1,000 人次。

(5)舉辦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步道工作假期，帶領民眾體驗就地取材做步道，共計 600 人次。

6.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7 月至 12 月執行特定紀念樹木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4 株。

(2)辦理老樹志工隊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7.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2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2 人，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3 家 37 隻。

(2)辦理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宣導業務，驅趕脫序獼猴 13 件，依據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獼猴行為 3 件。

(3)處理野生動物救援 230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320 隻，以綠鬣蜥及蛇類為主。

(4)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共收容動物 86 隻，救傷 48 隻，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由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5)辦理獼猴志工隊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6)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8 月至 12 月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216 隻。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57.7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0552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7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8,962 株。

10.捕蜂捉蛇於仁武及鳥松兩區域試辦，自 107 年 5 月至 12 月由 35 名義消人員協助執行捕蜂捉蛇處理共計 313 件（蛇 182 件、蜂 131 件）。

11.入侵植物防治：辦理高雄市銀膠菊防治宣導 10 場與移除輔導 10.5556 公頃。

12.臺灣蜾蠃（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1 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 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

(2)小黑蚊根除要點為個人環境與衛生管理，每年宣導小黑蚊防治超過 10 萬人次。

13.溪流保育

(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承農業局補助公所款項，監測茂林濁口溪及拉庫斯二溪生態。全年度濁口溪測站作業調查共發現魚類 3 科 9 種、大型甲殼類採獲紀錄有 3 科 4 種；拉庫斯二溪共記錄到 3 科 6 種淡水魚類、甲殼類部分記錄到 1 科 1 種。

(2)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濁口溪巡護 3 月至 11 月共 7 個月份共巡護 147 次；輔導多納巡守隊 1 次；溪流保育宣導共 2 次。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079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24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03 場。

(2)查訪畜牧場 1,079 場，加強病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7 年最近一期調查本市計有牛 7,252 頭、羊 15,613 頭、鹿 1,199 頭、雞 5,618,862 隻、鴨 229,032 隻、鵝 62,266 隻。

(2)養豬頭數調查：截至 107 年最近一期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96 戶，毛豬 296,350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131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下半年度共檢查件數 395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8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下半年度至本市 99 間學校及 6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8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4 場土雞畜牧場及 6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 28 場次，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以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3)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使用一次性包材等相關政策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1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辦理本市養豬場設置新式養豬飼養模式設施補助遴選，並經專家評選出 1 場養豬場補助其設置相關設施，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3)輔導本市 3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振興發展計畫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07 下半年度共檢查 283 件。

(3)辦理酪農產業近況說明宣導會 1 場次，宣導酪農與乳品場訂定生乳買賣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及產銷穩定；並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 1 場次。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7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

乳牛 80 頭，酪農戶 8 戶。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及產業團體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乳品。

(2)輔導農會辦理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4 場次。

(3)辦理養羊畜牧場現況調查及溯源制度宣導與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50 場次。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2 場次，增進鹿農有關畜牧場衛生、生產及經營管理、疾病防範等相關知識。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7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2 頭，養鹿戶 6 戶。

8.畜牧污染防治

(1) 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場兩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3 場，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82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26 案，辦理現地輔導計 12 場。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下半年度共 48 場次。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在地品牌豬肉、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CAS 標章羊乳等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6 場次，透過互動及嘗鮮體驗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 (2)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及現場介紹與民眾互動歡愉氛圍，強化產品印象進而選用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 (3)假本市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嘗、產品展銷，主題吸睛參與熱烈，讓民眾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 (4)假高雄福華名品 Homia 超市辦理畜產大亨暢遊高雄首選地圖活動 1 場次，結合遊戲競賽與料理品嘗，玩樂互動中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 (5)規劃拍攝高雄畜產宣傳短片，包含飼養管理技術效率提升、循環經濟再生綠能及從源頭把關到優質上架的各個面相，以豐富視覺效果來呈現宣導高雄畜牧產業現況。
- (6)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107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8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8,806 公噸、青果類 53,472 公噸，總計 132,27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62,798 把、盆花交易量為 463,720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7,149 件，合格件數 17,113 件，合格率 99.7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

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 萬 24 頭、雞 4,949,070 隻、鴨 1,559,350 隻、鵝 21,428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687 萬 450 元。

- 2.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3,066 頭、牛 2,254 隻、羊 631 隻、雞 2,111,266 隻、鴨 912,058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金竹社區、旗山區新光社區、美濃區精功社區、美濃區廣德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六龜區新發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計 11 案。截至 107 年下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3 案。

- (2) 107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454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

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1) 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①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 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 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⑤ 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 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 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 休閒農業媒宣：

- ① 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3 場次及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 前往香港、東京、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 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7 年 12 月累計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4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會輔導

1. 7 月至 12 月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 配合辦理本市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含出缺時之遞補及補選）及總幹事（中途出缺）遴選業務。
4.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 7 月至 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7 家。
2. 辦理合作社 107 年業務稽核，計抽查 11 家農業性合作社。
3. 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研習 1 場次暨 19 家甲等合作社頒獎。

(三)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47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

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46 班。

-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7 月至 12 月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 3.加強宣導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作業。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 1.7 月至 12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進階班課程 5 班次，培訓人數計 84 人（226 人次），高階班（荷蘭農業參訪）1 場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7 年秋、冬刊物，發行人數計 10,000 本。
- 3.«南方農業論壇» 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7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2,125 人次。
- 4.辦理「2018 第四屆南方農業論壇」，於 9 月 14 日至 15 日於高雄市社教館盛大舉辦，連續 2 天、5 場主題演講、4 場深度與談，邀請來自 4 個國家超過 20 位重量級農業代表及專業菁英，以「小國大農業」為主軸，共同探討「小國大農業」、「新南向」、「地方創生」、「智慧農業」與「黃金農企」之五大議題，以國際實務案例為高雄及臺灣帶來農業前瞻性發展機會與創新思維，兩天參與人數達 2,200 人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 1.«高通通» 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107 年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5 案，累計完成授權 46 案。
-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動保處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1 場次。

3.辦理「2018 通通狂歡節」於 10 月 20 日、21 日及 27 日 28 日連續兩週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舉辦，以「大世界，小人物」為概念規劃策展，除了神農市集與農民的第一線交流外，更將在地型農、農特產與釀酒師連結推出融入在地農產元素的特色精釀啤酒，口味多元包含梅子、蜂蜜、玉荷包、南瓜、黃檸檬、芭樂等。

(七)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107 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及六龜區成立兩團「農業技術團」，今年度於燕巢區新成「農業技術團」及「番石榴專業團」各一團，4 團共計 12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

2.農務即時人力媒合平台：107 年起成立 Line@生活圈號召農民及鄰近農業區之大學生加入，媒合農務工作，截至 12 月已有約 4,687 名成員加入群組，目前共協助約 1,200 人次的農務工作。

(八)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本（107）年度第 31 屆高雄市共有兩位農民獲獎，侯兆百先生榮獲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棗子）。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33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8,56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9,495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9 場次、3,71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6 場次、1,14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83 案、220 隻。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6 頭、羊 4,229 頭、鹿 362 頭，共計 4,59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222 頭，共計 1,222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56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8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7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5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96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7 批 527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3 批共 187,662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9 件，開立行政處分 10 件（均為本府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1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1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5 萬 4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8,473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153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7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393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

件 734 件、主動稽查 14,138 件，其中 2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35,000 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69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374 件、急難救助 1,150 件、收置流浪犬 1,243 隻、貓 274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41 隻，認養率 60.93%。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5 場、宣導 13,564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088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4,73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353 人次）。
-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17 例 122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50 案。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2018 年主要目標為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1)香港觀光推廣會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以「去高雄旅行 一個人都得」為主題，搭配網紅行銷，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2)建置高雄日文觀光網站，在日本國內建置日文觀光網站，以日本人的視角挖掘高雄每個角落的小故事來探索高雄，自 107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2 月底止，已突破 10 萬人次瀏覽。

2.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①台韓觀光交流會議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 70 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會後並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推廣本市觀光並促進雙方互動交流。

②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

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景點及高雄美食店家。

- ③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 2018 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 也在 7-9 月的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2) 東南亞市場

- ① 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 ② 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佛光山、旗津、英國領事館、蓮池潭、義大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l-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3) 港澳、大陸市場

- ① 協助香港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並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 ② 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3. 參與國內旅展

- (1) 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參加「2018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推出特色遊程。
- (2) 參加 11 月 23 日至 26 日「2018 台北國際旅展」，結合一日農夫體驗活動及觀光工廠聯合優惠，推廣本市特色遊程。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為「借問站」，截至目前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共 48 個服務據點，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將再增加 10 個借問站。
- (3) 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目前已突破 8,000 人加入。

2. 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7年截至12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378,434人（7月至12月成長5,601人），微博粉絲人數約312,838人（7月至12月減少500人），另106年4月設立IG，截至107年12月追蹤人數達18,323人（7月至12月成長11,626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10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

①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②編印細說旗山、內門、鹽埕、田寮、六龜、林園、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③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刊物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送客共約5,575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107年7月至12月已發行超過7,500張、開發超過20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1,800優惠商家。

(1)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台幣2,788元優惠方案，活動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至12月，共計銷售約5,000組。

(2)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6月21日至8月31日舉辦2018「來高雄乾杯」活動，以「飲料」做為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 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推薦6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跟著左豪吃不胖」撰文，邀請全台民眾「來高雄乾杯」暢遊高雄。

7.品牌行銷

辦理品牌論壇，講者為全台觀光產業知名人士，並吸引眾多觀光業者報名參加，透過網路直播本論壇內容約觸及5萬粉絲人次。

8.12月31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2018 送走最後一抹夕陽」，現場安排新古典內樂團及阿卡貝拉人聲合唱團演出，吸引上千民眾參加，結合活動推廣高雄美景、美食。

9.108年元旦於林園汕尾「市境之南樹」舉辦「迎接2019 第一道曙光」，當日清晨現場聚集上千民眾與眾多攤商，特別邀請高雄熊、在地林園夢工廠結合逆風鈴樂團精彩表演，由韓市長與現場民眾共同合唱一起迎曙光，並結合推廣林園在地特色小旅行。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介紹4條灣靠遊客6至8小時之特色行程；另針對Fly-Cruise方式乘坐飛機來高雄搭乘郵輪旅客，也依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設計提供當日來回及二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107年7月至12月計有18艘次進港，進港人數為9,325人次，出港人次為9,332人次。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華航「高雄－香港－雅加達」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菲亞航開航「高雄－馬尼拉」等。

(2)高雄國際機場107年7月至12月平均航點36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359班。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

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年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

2. 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週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二)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3 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 9 家餐廳及清真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

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9 家業者申請用水。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80 家次、日租屋稽查 51 家次，共裁罰 74 家。

5.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7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蟬聯三年特優首獎，管理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三、推動觀光發展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一)「2018 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愛河流域靚旅體驗、樂團搖滾大舞台、水上情歌大賽、啤酒美食文創市集，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高雄體驗愛河之旅。

(二) 2018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以「高雄讓我不想回家」為主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寶島仲夏節」活動結合環保愛地球、運動、美食及海洋輕旅的概念，鎖定國內外年輕族群為主要客群，推出系列在地體驗活動及異業結盟旗津店家優惠，並結合棧貳庫－旗津新航線，搭配活動推出「旗津 520」（旗津我愛你）住宿優惠方案，促進遊客到旗津旅遊的消費意願，透過整合行銷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消費市場，吸引參觀人次達 1,153,000 人，創造經濟效益約 7.1 億元。

(三) 2018「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選定梓官、彌陀、永安、茄苳四區，透過 8 趟次深度旅行，遊程含在地導覽、農漁特產介紹、地方手作課程及美食饗宴，讓遊客感受高雄海線魅力，且為推廣在地物產，特與知名餐廳結合推出創意料理及食譜，共同行銷美食觀光。10 月 14 日於蚵仔寮漁港辦理「高雄海 color 同樂會」，邀請知名樂團表演及特色市集展售，延續高雄海線潮旅行之風潮，計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另為行銷推廣高雄海岸觀光，發行梓官、彌陀、永安及茄苳等地區觀光細說手冊，延續活動效益。

(四)「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活動

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社區及鳳山區，辦理 2 條深度單車遊程路線，遊程含在地導覽人員、景點介紹、地方美食及體驗地區特色活動，及一場「彩鳳千人逍遙遊」活動，以實境解謎方式推廣行銷鳳山古城文化、宗教建築、軍事地景、眷村聚落和綠活藝術等多元風貌，活動總計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另為行銷推廣高雄觀光，發行大社區及鳳山區的觀光細說手冊，延續活動效益。

(五)「推薦旅遊行程踩線團」

為提前行銷本市重大節慶活動及六龜寶來溫泉周邊景點，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邀請全國北中南入境旅行公會所屬會員至本市踩線，安排新興景點棧貳庫、中都濕地、內門快樂農場、順賢宮參訪，夜宿寶來溫泉區旅館，隔日再前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桃源寶山二集團體驗弓琴製作、品嚐山茶、愛玉子等在地特產，並前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現勘。本次踩線團共計約 50 位業者參與，均留下深刻印象，並表示後續將積極規劃組成旅行團至本市旅遊。

(六) 107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山城特色行銷推廣活動－暖心六龜緩緩行特別邀請日本攝影師小林賢伍暢遊六龜山城，並由在地業者推薦寶來不老溫泉及特色 DIY、美食與好茶，邀大家慢慢遊玩高雄山城後花園六龜寶來。藉由短片拍攝認識感受更濃厚多元的六龜山城魅力，用旅人的角度介紹六龜美麗山城，包括山茶、愛玉咖啡、手作工藝植物染、香草生態、趣味山訓體驗、果乾、窯烤麵包 DIY，以及特色景點，呈現每位業者對服務品質的執著及用心。小林賢伍六龜山城系列行銷影片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於高雄旅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截至 107 年底已累計 159,763 觸及人數，影片觀看次數達 54,947 次。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及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營運管理

(1)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17,541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年7月至12月來客數約7,576人次。

(3)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107年10月25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預計108年4月底前完成整備後重新營運。

(二)金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北岸園區步道；美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提供友善、優質之公廁環境。

2.營運管理

(1)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800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經重新整建後呈現全新風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107年1月1日起收費。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107年辦理志工招募與培訓。107年7月至12月遊客人數約43,166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與委商「流浪蝴蝶協卉」合作於107年12月9日舉辦「聖誕歡樂蝴蝶園」活動，結合You12微型積木，科藝集合等團隊來擺設積木、樂高機器人、史萊姆等手作攤位，吸引17,000多人到場共襄盛舉。107年7月至12月遊客人數約8,415人次。

(三)旗津

1.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2千多件貝殼，為

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8,397 人次。

2. 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以及各式大小音樂及沙灘體育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34,500 人次。

3. 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118 帳次。

(四) 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新建安海街登山步道、萬壽路入口意象區及新設特色遊具，改善既有公廁內外部環境及衛生設備並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2. 營運管理

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 3 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從觀景台往山下望去，令人驚艷的山海日景及迷人華燈夜景，盡收眼底。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7 月至 12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6,1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 硬體設施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烏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營運管理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

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六)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新設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提高遊客便利性，調整崗山之眼園區接駁車搭乘地點並改善接駁動線。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183,087 人次。為提昇崗山之眼園區服務品質，於 12 月 3 日起休園進行道路水溝加蓋工程及整體設施保養維護，預計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

(1)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2)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3)舉辦活動

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美景音樂多重享受；另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崗山之眼新歌發表會 VS 婚紗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聽好歌，賞好景。

(七)其他觀光建設

1.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遺址及日本神社環境改善，設置觀景木平台及木棧道，可提供優質遊憩環境。

2.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

3.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 1.為增加遊客參觀壽山動物園時能獲得更多的野生動物知識與保育觀念，同時了解動物保姆的工作內容及重要性，自7月中至8月底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動物知多少」保育教育解說活動（keeper's talk），以特定的保育動物，如樹懶、沼林袋鼠、台灣黑熊、白老虎、紅毛猩猩等，由其照養的保育員現身說法，親自解說照養動物的甘苦與經驗，搭配一些小故事與問答，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2.推動侏儒河馬繁育計畫，自8月起開始嘗試進行侏儒河馬併群，目前秋吉與春圓適應狀況良好。
 - 3.動物園於9月份安排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本次講習以緊急包紮救護及火災逃生為主題，強化同仁災防及急救的常識與技能。
 - 4.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共同合作智利紅鶴與狐獾借殖展計畫，於9月份將動物園智利紅鶴運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借殖展，藉由增加智利紅鶴族群整體數量，預期將可提高繁殖機會，以達到物種保育的目的；另積極進行狐獾區的新展場與動物舍整建，預計於108年2月自臺北市立動物園引進狐獾展示。
 - 5.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107年度進行整建的區域有大象區電動門改建、犀牛區內舍改善、狐獾區新建、孟加拉虎區展場整建等，將大幅改善動物的照養管理效能及提高動物福利，並據以順利辦理後續白犀牛、狐獾及孟加拉虎引入作業，增加動物教育展示種類及數量。
 - 6.積極辦理園區展示場環境豐富化及動物訓練，於台灣黑熊區增設動物攀爬網、取食管及滾動橡木桶等行為豐富化設施；北非鬍羊區增設磨角T型木柱、懸吊球等；非洲獅與老虎區展場更換老舊木質棲架，增進動物棲地環境之豐富程度、強化動物生理及體能發展並提供多元棲息環境等以提升動物生活福祉。
- (二)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7年7月至12月入園人數達346,513人次。
-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

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並配合動物園 40 周年，規劃辦理老照片展，從年初開始募集民眾投稿的老照片，並選在許多市民朋友進出的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靜態展，透過文字描述、事件新聞報導、老照片、影片等方式展出，觸發大家對動物園更深的情感，進而珍惜壽山動物園。

2.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7 年度共計 563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882,945 元。

4.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 8 場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14 梯次「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5.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12 月志工共計服勤 4,551 人次逾 13,653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272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386 人次。

(三)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7 年截至 12 月已邀請台東初鹿乳品、聯邦銀行、高雄圓山大飯店、床的世界、老四川餐飲及石圓禪飲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今年更與創立於高雄的季洋莊園咖啡攜手合作，邀請在地企業以實際行動響應壽山動物園認養計畫，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該咖啡連鎖店推出高雄門市單品咖啡每賣一杯捐 2 元至認養專戶，並推出 2 萬份「壽山動物園咖啡熱杯套」宣傳動物認養資訊，獲得廣大迴響，往後仍將持續邀請企

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四）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 1.國內部分：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等動物，另現正積極整建白犀牛、狐獾及孟加拉虎的展場與動物內舍，將於108年初引進前述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 2.國外部分：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計畫，107年6月在台灣駐泰大使見證下，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共同簽署雲豹保育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在動物醫療照養、保育繁殖、人員訓練及教育推廣等各方面，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107年10月底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於泰國辦理之第26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為，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

（五）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計畫

辦理壽山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案，並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針對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共同參與討論及指導，於107年7月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為目標，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六）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園區定位為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室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107年9月5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可案。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110年4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110年8月底完成，規劃於3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亞灣特貿三土地招商，期與市立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形塑為世貿會展園區，本案於 107 年 6 月公告招商，惟於 9 月截止後無廠商投標，後續將與台電檢討招商條件，預計 108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

另為協助國公營事業土地陸續招商引資，市府與台灣港務公司合組公司推動港區土地開發，目前已完成 2 號碼頭棧貳庫營運，刻由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規劃原港務局候工室、4-8 號碼頭倉庫整建招商，於 107 年 12 月下旬陸續開放 4-8 號碼頭倉庫及空間，透過活動吸引人潮實地體驗，並持續招商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正辦理分期分區污染整治，預計 122 年全區整治完成，將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同時於 107 年 6 月成立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整合宏南宿舍文化景觀聚落、污染整治示範及綠色能源開發等，共同擔負環境教育責任。

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本府獲營建署補助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刻與中油磋商合作方案，預計 108 年董事會同意後推動。

(三)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本府 106 年分別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工程會、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國防部、水土保持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等作業，其中行政院工程會 107 年 3 月核定工程先期規劃，預計 108 年 3 月進行大樹北營區工程；另區段徵收計畫經內政部 107 年 5 月同意辦理，本府將持續以部市平台協調追蹤新建營區工程及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以利 112 年完成搬遷。

(四)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建物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歷史場域，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達成與國產署合作招商，並於 106 年 1 月簽約委由承租廠商進行舊建築整建營運，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工營運，變身為當代藝術中心，成為高雄融合歷史元素、藝術氛圍與港都美學的新地標。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為配合產業發展、公地活化及地方發展，共召開 10 次會議（委員會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計完成 5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1.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公地活化，審議通過變更多功能經貿園區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等案。
 2.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擬定及變更鳳山細部計畫（三通）（第四階段）、擬定鳳山細部計畫（三通）（配合主計陳情編號 4）及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市場用地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等案。
-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殯葬設施開發計畫、震南鐵線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及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使用分區變更等共計 5 案。
- (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規劃作業，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並考量本市自然條件、環境限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規劃過程中為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未來觀光建設推動等議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召開 2 場機關協調會議、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都市規劃

(一)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啟動

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以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環境品質，經 107 年 10 月 8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

(二)七賢國中舊校地再利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科研調查、支援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餘土地則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

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增訂獎勵容積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等之設置條件規定；增訂「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為農業設施種類，並訂定相關設施之建蔽

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

(四)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規劃科學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

(五)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經 107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都委會暨土徵審議聯席專案小組審竣，另經 108 年 1 月 9 日土徵大會通過，彙整土徵及環評大會意見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續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六)解決水患重新檢討草潭埤重劃區

為改善仁武地區淹水情形，配合治水規劃報告劃設河道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3.67 公頃，提供 5.5 萬噸滯洪容量，並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內政部都委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審竣，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再公開展覽，目前就再公展人陳案部分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七)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批（大寮、仁武、岡山、茄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開展覽。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9 次會議（委員會 9 場及幹事會 10 場），計完成審議案 57 件，重要案件包括輕軌二階車站及鳳山車站商業大樓等。另尚有審議完成 35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登山 35 老屋改造計畫

登山街 35 號房屋整修後作為老屋保存示範基地外，並於 106 年 9 月開幕，迄今舉辦「磚美於前」、「窗裡有花」、「好鄰聚」、「高雄古寫真漫步」、「打狗山漫步」、「登山 35 非藏日常」等以老屋元素之主題展覽與講座等，吸引眾多市民參與。

(三)出版「打狗公園野望」專書

透過「興濱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進行打狗公園研究調查，盤點考據

打狗公園的歷史變遷脈絡，並由高師大李文環教授撰寫成書，於 107 年 10 月出版「打狗公園野望」新書，廣受外界好評。並由吳瑪俐教授所策劃「打狗魔幻地誌展」展覽，以版畫、廢墟建材再創作、現代照片復古、畫作、攝影、聲音、地質、燈箱等多元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展演百年打狗山歷史樣貌。

(四)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為把握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城市景觀翻轉契機，高市府擇定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具潛力可執行都市更新或整建維護之重點地區，舉辦三場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法令說明會，並輔導社區居民參與環境改善，以提高民眾申請都市更新或整建維護意願；針對三塊厝站、鼓山站及民族站到科工館站等重點特色發展區域，研擬廊帶周邊地區「未來」5 至 10 年空間再造策略，以及短中長期重點區域環境景觀形塑行動策略與方案，舉辦三場空間再造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並轉化為都市設計基準檢討及變更之建議。另為鼓勵鐵路廊帶周邊環境改善，以社會局婦女館東南側與園道相鄰角隅之公共場域環境改造實作示範點，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五、社區營造

(一) 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7 年總計完成 97 件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及 8 件大學生根方案；另六龜荖濃溪、仁武中華、岡山程香及楠梓新惠豐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8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另本府並以「大學生根 深耕社造」榮獲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成果豐碩。

(二) 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地區發展，本計畫透過補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107 年計完工 2 棟，另 4 棟施工中老屋預計 108 年中旬陸續完工。

(三)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閒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及周邊面前埔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本計畫成功爭取中央資源，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整修改善經費，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工。

(四)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

育場域營造等整合性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1.045億元，工程分兩標（建築及景觀）辦理，並分別於107年12月20日及12月25日完成工程決標，全部計畫預計109年完成。

六、都市開發

(一)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7年7月至12月完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等43案樁位測定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107年7月至12月完成美濃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發布實施。

(三)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深化旗美9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百年糖廠，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規劃旗山糖廠轉型朝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1億400萬元，截至107年12月，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並同步與台糖公司研議相關合作協議及租賃契約內容，南側14棟倉庫群整修與公共場域環境改善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發包，刻正辦理細設作業。

(四)登山街60巷景觀改善工程

繼106年9月完成重現哈瑪星百年古道、水道、駁坎、防空壕、機槍堡等重要歷史遺址，107年再以時空長廊的設計理念，打造出全長79公尺的滑梯，是全臺視野最佳，也是第一個結合歷史場域的長距離滑梯，如乘坐時光機般隨著滑梯地形起伏，讓民眾以新鮮有趣的方式，體驗穿越清領、日治、戰後等時代的人文歷史資產並親近歷史場域。滑梯於107年11月開放啟用，單月滑梯服務人次達16,000人、遊客數超過30,000人，並經各電視、廣播電台及旅遊雜誌相繼採訪報導已成為全台民眾打卡、Google查詢及旅遊熱點。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222萬元（中央補助款144.3萬元、本府配合款77.7萬元），辦理設施定期

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於 107 年 9 月竣工。

(六)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證行動化

因應民眾買賣不動產、申請建築及申辦各項業務等需求，持續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7 年已可跨區申請即到即發，並新增手機行動支付 E 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只要一支手機，就能隨時隨地申請，付費、核發證明通通一指搞定！

七、住宅發展

(一) 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約 48 萬人次參訪，以創意驅動的都市創新再生場域，是屬於市民、年輕人及親子同樂的創新實踐貨櫃聚落，107 年起陸續進行園區光環境改造、租借遮蔭帳篷，以及增設「高雄水水」水霧光影地景裝置，並每季辦理都市再生主題展覽活動，成為輕軌沿線的重要節點。

(二) 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128 戶）及觀海大樓（129 戶）獲得規劃經費補助，共補助 98 萬元，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三) 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保障市民的居住安全，市府加速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物重建工作，同時為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陸續於各行政區辦理 7 場說明會，共計吸引 937 人次參與，並針對建築師公會、不動產投資公會等相關從業人員，舉辦 3 場專業講習；至 107 年 12 月已核定 5 案執行中，希望透過危老屋重建，促進小規模都市更新，以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四) 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107 年度租金補貼共核定 10,409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4 戶及 142 戶，可照護 11,315 戶弱勢居住需求。並賡續按月核發前年度核定戶租金補貼款，減輕租屋負擔。

(五) 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本市國宅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

等經費，107年度計有果貿國宅、富民國宅等16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五甲國宅社區因戶數眾多（共5,136戶），社區內另有高層建築及五層公寓之建築形態，整合住戶意願難度頗高，爰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14區塊，分區成立管委會，經多次溝通，已於107年4月輔導完成4處大樓（共336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其餘公寓住戶將持續溝通，讓住戶自主管理。

(六)鳳山共合宅

為協助青年族群安心在高雄落地生根，市府推動「高雄市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鼓勵20歲以上未滿40歲，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就學、就業、無自有住宅且收入在一定標準之下的青年或團體，以創意進行社區服務，即能以相當於市價八折的優惠租金，入住家具家電一應俱全的14戶鳳山共合宅。住戶於107年5月份進住後，自6月份起陸續提供老人照護諮詢、音樂賞析、義剪等服務，深獲社區住戶及管委會肯定。

(七)高雄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0.53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凱旋青樹」共合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7年底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08年中開工。

(八)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首辦包租代管補助計畫

本市「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106年12月29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簽約，自107年1月開辦預計800件，截至107年12月底已完成媒合案件379件。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已於104年3月31日截止受理，共受理18戶申請，核貸戶9戶，目前持續補貼中8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本計畫補助民眾辦理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改善，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

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107年完成最後一批15棟建物(32戶)景觀改善;總計4年共完成397棟計707戶的住宅改造,讓街區風貌煥然一新並重振商機。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7年7月至12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851件9,613戶、拆除執照277件、雜項執照66件、變更設計518件,使用執照核發1,327件7,579戶、變更使用執照4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22件、建築線指示997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82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建築工地巡查3,10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56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507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年7月至12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3件,抽查土資場計27場次,累計罰鍰金額3萬元。
-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年7月至12月查察309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高雄厝相關專案
 - (1)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年度申請補助案共7案,已有5案執行完畢並補助33萬元,其餘2案,預定108年3月底執行及補助完竣。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07年度共計報名17案其中15案榮獲獎項,已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 (3)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

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美國、菲律賓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128 件，共 37,283 戶，其中 354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2)景觀陽台：面積達 218,640 平方公尺。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9,843 平方公尺。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7,235 平方公尺。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8,337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931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1) 107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2,261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4.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39.1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4,967.58 公噸（相當於 12.1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2) 107 年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 875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3) 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4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50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195 萬 2,000 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7年1月18日公告，並自107年2月1日起受理實施，迄107年7月31日10時止公告光電補助停止，審核通過件數237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1,779KW（千瓦），核准補助經費為14,448,500元。
- (2)建置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107年11月21日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106年6月19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公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 (6)推動四年期的「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目標建置150百萬瓦太陽光電，四年來召開協調會議、督導新建建築物、設置補助及協助市民現勘等策略推動本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果包含滯洪池光電、垃圾掩埋場光電、超過300處以上的學校與公有廳舍光電等，設置容量統計自104年起至107年12月已高達411百萬瓦，年發電量5.25億度電，約可提供14.24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1)105年4月起在本市38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158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107年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三民、旗山等7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7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2)仁武區太子建設135戶裝設容量各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3)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306.36KW。
- (4)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3,605.17KW）。
- (5)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220KW）。

(6)國際學術會議於 107 年 9 月 28~30 日舉辦，投稿論文「Study on the benefit of solar optoelectronic policy in kaohsiung」獲得本次國際學識會議之「最佳論文獎」。

(7) 107 年辦理「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一場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太陽光電推動成果展」一場，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8) 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 250MW「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暨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 107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總裝置容件數量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止申請件數 1,264 件，裝置容量 183,714.760MW，1 天發電量約 643,001 度，可供 63,663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373 家，已完成申報 1,348 家，申報率達 98.18%。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313 家，已完成申報 309 家，申報率達 98.72%。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319 家，已完成申報 2,169 家，申報率達 93.53%。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02 家，已完成申報 480 家，申報率達 95.62%。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 750 家。

4.107 年青春專案期間，本府工務局稽查本市娛樂場所，共計稽查 584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672 人次。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八一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計召開 9 次審查會

議，審查通過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結案及解除列管。

(六)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3 棟。
-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39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2.2%。
-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 7 月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16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7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26,732 人。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352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勘檢 141 件。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 4,629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25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1.59%。
-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次，共審查 87 件（含報告案）。
-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4,416,000 元。
-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連續 6 年獲選為優等，107 年為特優。

(九)資訊管理

-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02,69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 4.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4.10%，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
-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 4.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已完成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園道工程中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段已完成，「平等路－婦女館西側、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刻正施工中，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預計農曆年後啟動。
- 5.園道工程經費約 45.9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

路)」已核定補助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其餘水廊及立體設施拆除等，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區及杉林區自行車道延伸路線」工程，串連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觀光景點，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新增加長度約 70 公里，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033 公里，已達成大高雄千里自行車道目標。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9.5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7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2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接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

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 迄 107 年 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9,011 座、孔蓋齊平 4,686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 (1)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7 年 6 月至 12 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43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6,905.17 平方公尺。
 - (2) 自 107 年 6 月至 12 月止已協調 1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162,814.7 平方公尺。
 - (3) 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350 條道路刨鋪挖掘。
9.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18 件，生活圈建設 12 件，新市鎮基金建設 2 件，中油補助工程 7 件，建築工程 17 件，學校工程 10 件，共計 66 件，擇要如下：

(一) 道路工程

1.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內政部原訂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委員改組而延期，營建署表示因茄苳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 1-4 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
2.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

：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總經費8,064.4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寬20米部分2處，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259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15米路減為10米，因陳情人異議，再次辦理都審。107年9月5日小組審竣，都發局細部計畫書圖於107年12月24日發布實施，俟分區確認及地籍分割後再辦理後續事宜。另國有土地部分撥用於107年11月16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422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305公尺、寬約15公尺，總經費為3,122萬元，107年7月6日開工，預定108年4月完工。

4.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道路，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1億5,063萬元，106年9月1日開工，預定108年6月完工。

5.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1.1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6億4,200萬元。107年3月5日開工，預定109年2月完工。

6.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20~41公尺，長約480公尺，總經費4,125萬元，107年6月1日開工，預定108年5月完工。

7.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72公尺起至115公尺止，為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3公尺，總經費468萬元，107年11月9日開工，108年1月28日開放通車。

8.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100公尺，總經費557萬元，107年8月23日開工，108年2月11日完工。

9.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8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42公尺，總經費2,691萬元，107年10月26日開工，108年1月28日開放通車。

10.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3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450公尺（含橋梁150公尺）、寬10公尺，總經費1億8,000萬元。預計108年8月上網招標。

(二)橋梁工程

1.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竹頭角段2198、2201、2197地號處，為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35公尺，橋面寬約5公尺（含欄杆），總經費1,810萬元，107年7月25日開工，108年1月底開放通行。

2.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80公尺、橋寬6公尺，總經費6,367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107年9月14日開工，預定110年2月完工。

3.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127公尺、橋寬6公尺，總經費7,565萬元，因工程招標流標4次，107年11月重新調整圖說及預算，評估新增費用約300萬元，原民會同意籌措。然因重新上網招標7次仍皆流標，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

4.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為寬7公尺、長40公尺，總經費2,497萬元，工程上網公告，8月9日、8月21日、8月31日共三次流標，107年9月13日邀請七河局、區公所、永富里長、養護工程處會勘，決議市仔尾寮橋上無改建急迫性，將依規定辦理撤案。107年11月2日發文請七河局同意撤案，107年11月19日函覆同意。

5.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136左6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6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1,710萬元，復舊工程於106年12月18日開工，已於107年8月23日完工。

6.岡山區宏中街（高16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10公尺、長22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8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12公尺、長27公尺，總經費2,297萬元，已於107年8月27日完工。

7.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

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本府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

8.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10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並改建 4 座橋梁，總經費 4 億 9,053.3 萬元。工程分 2 標辦理，第一標 107 年 9 月 5 日完工；第二標 107 年 8 月 8 日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5.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兩標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

，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 月完工，第二標目前依營建署意見修正設計資料，俟該署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中旬完工。

3.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4.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配合台電遷改期程，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5.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辦理勞務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2 月上網招標。

6.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辦理勞務設計中，108 年 2 月底完成勞務採購。

7.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南工處 108 年 1 月完成測量，後續提供測量成果供本府工務局辦理路型審議。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4.9 億元，其中，友情路總經費約 3.32 億元（土地費 2.36 億元、施工費 9,600 萬元），大遼路總經費約 1.58 億元。勞務採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訂約，預計 108 年 6 月工程上網招標。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勞務採購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訂約，預計 108 年 6 月工程上網招標。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開放通行。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都市計畫變更勞務採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標，107 年 11 月 19 日評選保留，俟中油同意補助後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及決標程序。後續將再邀請地方人士及軍方召開路線調整座談會。

4.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目前辦理原圖審核中。

5.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108 年 2 月 15 日申報開工。

6.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總經費 8,551 萬元，10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

7.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約 3.5 公尺拓寬改建為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106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七)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塔部份使照，12 月 21 日舉行落成典禮，待本府民政局殯葬處櫃位裝修及搬遷完成後再進行舊塔拆除工程及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全部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558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為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游泳池及羽球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部份完工。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耐震補強工程施工範圍確定，其未

抵觸（耐震補強）部份，先行復工施作，全部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5.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二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三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304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26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球場紅土翻新，並新建網球場 1 座等工程，總經費約 9,516 萬元，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7.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 萬元。水土保持工程 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107 年 5 月 24 日完工；建築工程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8.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連續壁工程 106 年 6 月 27 日開工，106 年 9 月 25 日完工；主體工程 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4 日完工。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10.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舖工程

興建 16 戶店舖，其中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上下 2 層樓地板面積約 30 坪，總經費 4,033 萬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1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 億元，興建 5,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截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施工進度 90.56%，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3. 高雄市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645 萬元，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1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41 平方公尺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6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8 平方公尺，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6.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 平方公尺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棟，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7.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51,3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5 億 2,4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刻正辦理工程招標，大樹北營區及

光復營區正進行細部設計。

(八)學校工程

-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 4.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主體建築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配合學校搬遷啟用拆除舊校舍，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全部完工。
- 5.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及景觀工程、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3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0 日完工。
- 6.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 7.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8 月 13 日完工。

8.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89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含水保工程）。

9.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1 層建築物，規劃地下兩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不合法定停車位）。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樓地板面積約 1,996 坪，總經費 2 億 6,181 萬元，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10.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四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樓地板面積約 5,192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且對本市區老舊公園進行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至 107 年 12 月已開闢 679 處，面積達 2,509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本工程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5 億 231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640 萬元。第一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第一標排水工程，107 年 11 月 16 日完工；第二標植栽工程，目前施工中，第三標景觀工程，目前細部設中，全區總體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2.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舉辦啟用典禮。

3.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4.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 458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5.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6.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工。

7.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間，面積約 0.4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8.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工。

9.前鎮區第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改造經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工。

10.小港區六苓、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樂場位於華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樂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75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63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工。

11.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規劃範圍位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包，預定 108 年 2 月底開工。

(2)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35 公頃；港南兒童遊戲場位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660 公頃，改造經費 62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7 年辦理四維、五福、和平、光華、民生、民權、青年、南京、澄清、國泰、中正、中華、中山、博愛、同盟、大中、大順、民族、高楠、翠華、九如一與九如四、明誠、凱旋與成功路輕軌沿線綠帶、河南與河北、府前路、時代大道、新光園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0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2)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9 月止，總累計量達 75 萬 4,635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55,299 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2)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3)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4 案。

(4)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5)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5案。

(6)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2案。

(7)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

(8)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655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458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71處、另民間認養共計26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7年7月至12月AC維修刨鋪面積約114.4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1,108平方公尺。

(1)107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107年12月底完工。

(2)107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107年12月底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1)107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2)107年度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3)107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4)107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標），已於107年11月19日完工。

(5)107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8年12月底完工。

(6)107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2標），已於107年12月3日完工。

(7)107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19日完工。

(8)107年度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24日完工。

(9)107年度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24日完工。

(10)107年度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

(11)107年度仁武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12)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案件），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 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02 座，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655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 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工。

(4)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5)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6)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1)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3)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4)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5)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6)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7)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8)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9)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0)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1)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2)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13)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14)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5) 107 年度茄苳、湖內、路竹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6) 107 年度田寮、燕巢、阿蓮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
- (17)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工。
- (18) 107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19)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0)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1)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2)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6 年度新興區信義國小、107 年度大寮區潮寮國中已完工，三民區民族國小、前鎮區瑞祥國小、前鎮區成功啟智學校、前鎮區愛群國小等 4 所學校施工中。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2,310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991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1,333 件。
- 2.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111 件。
- 3.拆除三民區凱歌路 260 巷 1 弄 21、21 之 1 號屋側及民業路 13 巷 11 弄 12 號屋後、屋頂重大型違建。
- 4.拆除三民區建和街 80 之 4 號及鳥松區中正路 46 巷 4 弄 12 號鴿舍違建。
- 5.拆除鳳山區國慶九街 81 號屋後違建。

6. 拆除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50 號騎樓上方違建。
7. 拆除大寮區保生段 275、276 地號土地（大寮區保生街 16 巷 2 號對面）圍牆。
8. 拆除左營區自由四路 468 號（綠光水畔-自由館）無照營業違建。
9. 拆除林園區陽明街 66 號傾斜危險房屋。
10. 拆除鼓山區明華路 85 號騎樓違規障礙物。
11. 拆除前金區中華三路 141 號及中正路 245 號影響通行障礙物。
12. 拆除新興區民生一路 187 號占用道路影響通行水泥路障。
13. 拆除苓雅區武廟路 264 號妨礙通行騎樓障礙物。
14. 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8 筆土地），廢棄五金違規堆置場地上物。
15. 處理 0822 豪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計 45 件。

七、榮耀分享

107 年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外 21 個獎項如下：

(一)國際競賽

2018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高雄智慧生活科技計畫（高雄厝計畫）

(二)國內競賽

1. 建築園冶獎

- (1)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 (2) 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 (3) 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 (4) 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 (5)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 (6)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7)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2.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 鼓山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
- (2) 少康營區公園
- (3)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建工程（第一標）
-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7)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

3. 第十二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 4.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類－創新成果獎－健康特色）－高雄創生·幸福家園－阮々高雄厝
-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特優
- 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 7.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直轄市型優等
- 8.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昇都市景觀。
- (二)戮力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聯合挖掘、孔蓋下地及齊平，嚴格執行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五)高雄厝將推動至3.0版，其著重於人性設計，包含家庭避難所、立體車庫、樂齡設施、智慧生活科技、精進立體綠化等，也藉由實驗性建築探討現行手法，發展更多因地制宜的新建築概念。
- (六)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行道樹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十一)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2D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3D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二)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 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三)廣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四)進行營造業淨值申報無紙化資訊平台的建立及試辦。
 - (五)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六)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七)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八)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以貫徹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九)確保行人、婦幼及身障人士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騎樓打通重點工作，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的權利，創造優質通行空間。
 - (十)針對本市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美術館特區、農 16 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都地區、亞洲新灣區等）建築物違建及廢置廣告物加強查報拆除作業。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已完工 3 件，其餘皆施工中。

(2)第二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水利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其中已發包 7 件。

2.水與安全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綜合治理工程

- ①第一批次：共核定 1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6,000 萬元，目前無用地問題的 4 案已發包並施工中，其中 1 件已完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 ②第二批次：共核定 31 件工程（取消 1 件），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1,500 萬元，本批次皆無涉及用地問題，且皆依水利署規定期程完成發包作業。
- ③第四批次：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其餘案件目前辦理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 ④ 108 年度應急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原則同意 12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為 1 億 5,700 萬元，目前依會議結論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2)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

- ①第一批次：其核定案件為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後勁溪排水規劃檢討、竹子門排水規劃檢討及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等 5 案，總核定經費約 2,800 萬元，目前皆已完成發包並辦理中。
- ②第二批次：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於第六河川局召開初審會議，目前提報楠梓排水、福安排水及東門等規劃及檢討案，核定經費俟水利署核定後方能確定，後續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計畫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元，其中：

- (1)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1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5,080 萬元，已全部完工。
-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6 億 4,900 萬元，已於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107 年 10

月已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放流站變頻器之裝置，目前辦理該部分驗收中，另變更設計增加保護電驛及真空斷路器更新部份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始施作，預計 108 年 3 月可完工。

-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 ③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目前已完成該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並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案。
- ④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約，預計 108 年 7 月底前完工。

(2)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 ②經費 1 億 5,67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396 萬），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3 公里、1 座 150CMD 污水處理設備等。
- ③ 107 年 6 月 15 日提送初步設計，預計 108 年 3 月底開工，109 年 10 月完工。

(3)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施工地點為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總戶數為 1,806 戶，可立即施工 1,670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繕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 ②本案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為 ϕ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276 公尺、 ϕ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側溝內側）1,418 公尺、 ϕ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 公里 792 公尺、化糞池廢除 47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5 公里 956 公尺。

- ③ 107 年 12 月申報完工。
-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 公里 20 公尺。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5)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3 公里 554 公尺。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 (6)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 ①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108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 (7)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

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 公里 45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因本案辦理後續擴充，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8)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一標）

①經費 5,554 萬元（中央補助 5,110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②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竣工。

(9)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第二標）

①經費 5,024 萬元（中央補助 4,622 萬元），辦理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沿線截流井及中區污水廠抽水機、閘門等設備維修更新，可有效阻隔污水溢流減少河川污染，亦減少雨水排入污水系統，降低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

②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①經費約 3,286 萬元（中央補助 3,023 萬元），辦理愛河周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②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9 公里 500 公尺

，管線修繕為 8 公里。

③ 107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12)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 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299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③ 本案分為兩標，第一標施作範圍為三號船渠及三號碼頭，共計 15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第二標施作範圍為蓬萊路與港區內部，共計約 49 公尺，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上網招標。

(13)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 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周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14)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 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

計畫，後續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環保署補助 78%）。
- ③已於 107 年底完成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之設計及發包，預計於 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2.水與安全計畫

(1)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 ①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更新 11 處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與抽水站抽水機組，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 ②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6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 ③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3)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 ②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 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底完工。

(4)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 ③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2 月底前辦理公告，4 月底前都市計畫變更提報市府都發局，預計 109 年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10 年底開工，112 年底完工。
-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 ③治理計畫線劃定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由經濟部核定，後續於 2 月底前辦理公告，108 年 11 月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 (6)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 ③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工，110 年 4 月完工、7 月啟用。
- (7)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 ①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②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 (8)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①工程內容

- A.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以改善排水系統。
- B.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係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順勢進入大排，因靠近大排水管（直徑 50 公分）已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阻礙排水斷面，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計辦理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增設排水幹線，以完善排水系統，計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 ②經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 ③ 107 年 10 月開工，因諸多管線牴觸事宜於 10 月 4 日停工，目前已排除管線牴觸，並且提出復工申請。已先行施作寧夏街工區，施作項目為新建箱涵施作，同時進行寬頻管線遷改，全案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 (9)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 ②經費 2 億 2,122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255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1k+450，總長約 1,45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本工程完工後經過堤線調整，將既有直立式護岸改成生態緩坡，可加大通洪斷面達原有斷面的 1.26 倍。並於寶珠溝右岸孝順街 505 巷將設置簡易抽水站，抽水量 1.5cms（0.3cms*5 台）。
-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 (1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 ①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

），因原雨水箱涵設置於道路中央且每隔4公尺即設置清掃孔蓋，車行經過每每產生噪音，且損壞頻率高、維護不易，另考量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五權路與五權南路南北連接至國泰路二段及鳳山火車站，將成為交通要道，故將清掃孔蓋下地，合併既有箱涵頂板打除更新及渠底疏通，改設置雨水人孔蓋，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

②經費1,300萬元（中央補助1,014萬元），工程內容為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為650公尺。

③於107年5月開工，已於107年12月完工。

(11)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4,000萬元（中央補助3,120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650公尺。

③107年5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底完工。

(12)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①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因涵管屬RCP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RCP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經費924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施作雨水箱涵115公尺。

③107年8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底完工。

(13)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

①新興區民生一路與民族一路口一帶，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經費2,658,000元（中央補助273萬元），工程內容為側溝打除重作180公尺。

③107年6月開工，已於107年11月完工。

3. 水與發展計畫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①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

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②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

③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①因「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危及下游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維持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及保全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D100 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 公尺，總計 33 支，長度 334.5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基礎保護工@8 公尺，計 7 座）。

③ 106 年 6 月開工，於 107 年 12 月竣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7 年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總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辦理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

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 億 8,000 萬元，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先行於 107 年 3 月進場施工，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完工。

(二) 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 計辦理兩項工程：

- ①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②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2.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 (1) 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 (2) 第一期工程（中山路-五號排水），經費 4,7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23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並開放使用。

- (3) 第二期工程（旗南一路-中山路），經費 3,2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17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4 公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底完工。

3. 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 (1) 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

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4.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1)鯤州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州街流經鯤州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案，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8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107 年度應急工程」支應，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3CMS 固定式抽水站。

(3)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6,30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月開工，預計108年2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4,800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464公尺，水利署107年6月5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LNG管、魚塢、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

(3)已於107年8月開工，預計108年10月完工。

4.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1)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經費4,450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4CMS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2CMD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106年11月開工，107年10月完工。

5.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經費8,500萬元（中央補助6,630萬元），擬興設抽水站4CMS（2CMS*2，後擴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3)107年1月24日開工、預計108年5月完工。

(四)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經費2,400萬元，新設排水箱涵524公尺（箱涵1.8公尺×1.1公尺~2.5公尺×1.6公尺）。

3.106年8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五)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

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3) 105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 月竣工。

2.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本案改善「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部份（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並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於 107 年 2 月完工；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部份（將下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將接續改善上游段（蔚藍海岸至和光街口一帶），已獲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1,250 萬元，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中。

3.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2) 107 年 7 月 20 日申報開工，惟開挖後發現各類管線抵觸影響施工，又於開挖後經文化局認定舊有溝牆為日據時代排水溝渠之咕啞石護岸要求保留，導致工程進度無法推行。

(3)經與文化局兩次現勘協商，配合保留需求變更方案函送文化局審查通過，目前已請廠商進場復工施作並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旗津三路、中洲三路及北汕巷等三工區，前兩工區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施工完成，北汕巷工區，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工程重新發包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

(3)北汕巷工區臨旗津三路銜接既有箱涵處，因管線密布擋土設施無法打設，經多次會議研商，已將該處減作並另案設計發包，其餘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 145 公尺，僅剩銜接中洲三路既有排水箱涵 15 公尺尚未施作，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5.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 (1)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 90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重建箱涵長度 76.8 公尺（ $W=1.2 * H=1.2$ ）、大昌一路（義大醫院旁至 301 巷口）新設 U 型過路溝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 6.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原係設置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計 246.8 公尺，惟因本工程 0K+005 處牴觸台電人孔，考量牴觸設施遷改時程無法掌控且有本府新工處拆除大順路案及捷運局輕軌捷運工程案於大順路上進行施工，為利前二案可進場施作，原新設排水箱涵里程 0K+00~0K+246.8，調整為 0K+23~0K+246.8 減作約 23 公尺及一處甲型人孔、二處銜接箱涵及其相關項目。
 - (3)107 年 1 月 22 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並完成施工路段路面刨鋪，開放民眾通行。
- 7.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經費為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 (3)於 107 年 2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
- 8.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
-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 (2)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 (3)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工。

(六)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1)鳳明街（城隍廟前）逢雨必淹的問題，經查係舊有雨水涵管施設已久不易疏通，原有斷面之排水功能已不足兩成，且出水口又於曹公圳常時水位以下，皆須倚靠壓力排出，無法立即排放大量地表逕流所致。

(2)經費 870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3)本案於 107 年 3 月開工，惟因工程範圍內管線密布，涉及台電高壓管線及中華電信光纖管線，故管遷時程較長，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30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106 年 9 月開工）：

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108 年 1 月完工。

(七)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作業範圍（三民、左營、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等十區）共分兩次成果辦理，期中成果辦理範圍為三民、左營、鼓山、鹽埕等四個都市計畫區，期末成果辦理範圍為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等五個行政區之雨水箱涵，另因前述九區之實做數量已接近本計畫合約數量，故小港區成果將於「雨水下水道擴充調查作業」時辦理；目前雨水下水道調查項目包含雨水人孔、集水井、連接管、雨水系統明溝段、排水出口等屬性調查，以及雨水下水道管線（1.2M 以上）縱走作業（調查雨水下水道箱涵內淤積、破損、纜線、橫越管…等屬性缺失），並根據調查內容建置 GIS 空間資料庫及相關圖資，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310 公里。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資源管理

(一)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 1.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 公里 950 公尺海岸線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
- 2.經費 6 億 3,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 3.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 1.工程範圍為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 億 6,700 萬元。
-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完工，因配合通車履勘及民眾需求而追加 AC 鋪設及臨軌道側之通行便道設置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
- 3.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審議程序辦理，於工程會審議通過後，再配合工務局期程辦理上網

公告作業。

(三)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 2.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預估每年將有 55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施作，108 年 12 月與台電併聯送電，規劃發電規模為 6.4MW，完工後每年 3 個滯洪池合計約有 1,050 萬元回饋金。

(四)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 1.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 2.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除持續租用 106 年度建置之 67 處監測設備外，更以旗山、美濃區為示範區，新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並增加管理系統安全出水量分析及乾旱時期地下水庫蓄水量估算模組，可更準確的評估乾旱時期地下水餘裕量。另自主研发馬達啟閉器取代高價位傳統量水設備，已完成 20 口水權井安裝作業，驗證後運用於小管徑水權井。
- 3.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2.85%（471,625 戶），污水管線長度約 1,450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384 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2 公里 633 公尺。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44,801 戶。

(2) 107 年下半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3 公里 331 公尺。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計 1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5 萬 CMD，再生水廠 3.3 萬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5,476 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 CMD。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

五家廠商，已完成3萬3,000 CMD用水契約之簽訂。

(3)本案於107年10月31日正式簽約，後續興建期3年，營運期15年，目標111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總經費約32億元，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80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99年4月開工，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28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108年4月完成佈設16公里700公尺（107年底完成15公里100公尺）。
-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37里，人口約184,000人，戶數約7萬戶，截止108年1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41,047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3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2案用戶接管工程仍持續推動中。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65億4,500萬元，期程103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8.069公里、用戶接管戶數44,993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108年1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255公里978公尺。
-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7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108年1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80,474戶。
-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7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總經費26億2,000萬元（中央補助24億1,000萬元，本府自付2億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輸配水管線（約7.0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於105年8月22日完成特許廠商簽約，輸配水管線於107年5月31日完成全線貫通，7月份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第一期工程已於同年8月22日竣工。

(3)營運初期供水（自107年8月23日起）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4)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預計108年8月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億9,357萬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2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7.52公里，用戶接管2,890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108年1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7公里357公尺。

(2)107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108年1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820戶。

(2)107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4億8,600萬元，計畫期程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萬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108年1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50公里117公尺。

(2)107年施工中工程計6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2.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2)截至 108 年 1 月止用戶接管累計 2,200 戶。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07 年編列 4,559 萬元（包含維護 4,024,000 元；搶修 5,346,000 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完工，成果如下：

(1)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實際完成 4,272 公尺。

(2)區段翻修：實際完成 3,266 公尺。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實際完成 2,065 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2,083,000 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3 件（累計 1,544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28 件（累計 60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

工 14 件（累計 26 件），撥款 136.4 萬。

5.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7 年已召開 13 場說明會。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5,000 CMD，最大 20,000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於 106 年 10 月開工，主體工程於 107 年 12 月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十)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 解決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 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 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4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五、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

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 年下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107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1 件審查中。
3.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0 件、金額新台幣 261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702,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0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1)社區

- ①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止日已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 ②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 ③地點場次分配：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2)校園

-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月水土保持月辦理3場宣導活動（第1場地點：台北花博公園花海廣場、對象：一般民眾；第2場地點：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鳳試所、對象：一般民眾；第3場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對象：教育局同仁、眷屬及一般民眾）。
- ②於107年9月10日至11月8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24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③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 1.執行107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7,2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21件，完工19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 2.執行107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總經費1億2,458萬元，共計21件，完工19件，餘2件刻正施工中。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1,950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20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600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20線道路安全。為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2,750萬元，銜接台20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385公尺，及支流整治約117公尺。目

前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 4,500 萬元，長份野溪主流整治下游至荖濃溪匯流口 300 公尺及支流整治 300 公尺，預計於 108 年施作。

六、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持續辦理。
-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計 8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107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辦理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第 2 次採購案，計 1 億 3,260 萬元，預計 108 年中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2 台、8 英吋 1 台以及 6 英吋 28 台，合計 118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 2.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

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 (三) 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水災防救演練部份目前規劃併於本府民政局「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由兵役處主政兵棋推演，消防局主政實兵演練風災（含水災項目），民安 5 號演習由中央補助本府 100 萬，40 萬應用於兵棋推演，60 萬用於實兵演練，不足部分需待演練實質內容確認後，另行開會研商各局處支應經費；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部份（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20 萬元，擬於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前執行完畢。
- (四) 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2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108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410 萬 2,000 元，同時匡列 3,000 萬元支援區公所防災能量，全數開口契約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8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 (五) 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6 處），38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經濟部水利署並補助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汛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圓滿達成。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建置新設 2 處社區及維運既有 38 處社區，未來也將持續推廣建置。
- (六) 辦理「106 年度高屏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 9 日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472,208 噸，惟因豪雨將至，考量人員機具安全及河道通洪情況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管制站貨櫃吊往高灘地放置，並暫停保全勤務，進入汛期停工階段，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復工，進行施工便道及地磅檢測，並於 10 月 19 日開始出料（疏濬期間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疏濬，總疏濬量 1,389,362 噸（核准 80 萬方，約 138.9 萬噸），進度 100%。另 108 年將向七河局申請提報三年計畫，預計疏濬位置分別為六龜新威大橋上游及大樹斜張橋上下游段，總疏濬量預計 150 萬立方公尺（50 萬立方公尺/年），並已與七河局協商完成，將提報疏濬計畫書送七河局辦理後續疏濬審核作業。
- (七)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

渠道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於 107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125 公里，疏濬量約 15 萬立方公尺。另 108 年第一階段清疏資料正委託顧問公司調查中，預計汛期前（108 年 4 月底）可完成約 20 公里清疏工作，後續各區開口契約採滾動式派工辦理清疏，並不定期巡視視需派工及統整納入各標內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3 個人民團體。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039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36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40,811 戶（人）次，補助 2 億 4,280 萬 1,998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52,407 人次、1 億 4,078 萬 2,65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8,041 人次、2 億 3,239 萬 3,211 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計 218 張，補助製卡費 2 萬 5,724 元，至 107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7,645 張。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39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56,250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3 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場次、217 人次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 673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6 人、158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47 人、中低收入戶 52 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列、搶攻宅經濟系列一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 APP 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8 場次、68 人次參與。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321 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68 人次，補助 8,399,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283 戶，計 1,924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1,344 人、2,153 萬元。

(五)收容安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44 人次、1,932 萬 5,648 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15 人次，外展服務 4,182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

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322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準備金8人，就職獎勵金14人。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年7月至12月核定692案，補助金額1,025萬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年第2期計補助384,536人次、2億1,944萬3,669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58次，補助金額7,974,825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8人次、3,768,231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及甲仙區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2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年7月至12月服務6,553戶、14,078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12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416,436人，佔總人口15.01%。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98,521人次、13億3,457萬2,651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78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527,336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6人、自費安養12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48人、自費31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8人、自費4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2場，共計322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312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1,503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1,719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36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1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7年12月底進住165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可提供12人之住宅服務，107年12月進住9位。

4.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107年12月底，共特約64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年12月計服務8,522人、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11,874人次。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32處日間照顧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0,940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4,299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5 人、19,135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29 處 C 級據點及 660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0,223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2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6,035 人、32,474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9 人、1,636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7 人、756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82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852 床，107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 6,297 人，平均進住率為 80.20%。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19 人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區政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聯繫會議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1 場次、4,914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廣告、捷運車廂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印製宣導品、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②結合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C 級+照顧團體』主題展示及『長輩尚智慧－高齡者資訊科技議題』研討會暨『物聯網科技』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560 人次參與。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包含 2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在地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3 處照管中心分站，共計補助 4,664 萬 4,000 元。108 至 109 年申請 5 案，計畫總經費 8,895 萬元。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85 條、掛飾 8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27 條、掛飾 19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33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76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1,34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12 月協助 218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27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33 人、開案數 214 件，服務 6,911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

案計 318 人。

6.社會參與

-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16,013 人次。另豐富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08,954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 場聯繫會議、58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15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2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18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5 處；另 107 年 8 月假 5 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 107 年度「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5 場初賽並於 10 月 17 日假長青中心 8 樓演藝廳辦理總決賽，約 1,100 人次參與。
- (3)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73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51,116 人次。另為展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力特色與長輩學習成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據點成果音樂 SHOW，約 6,560 人參加。製作《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宣傳本市據點志工培力的成果。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培訓照顧服務員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 40 名；及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30 次課程，計服務 19,394 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6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100 人次受益。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 20 則編印「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年12月服務15,083,661人次，截至107年12月底累計329,512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年7月至12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904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78場次、81,439人次受益。107年9月29日於高雄大遠百、漢神巨蛋兩地同時舉辦「文康休閒宅急便～放送福利在社區」文康車活動，結合市政單位設攤宣導、與民眾互動有獎徵答、社區長輩活力秀表演、打卡送好禮等活動，現場吸引近600位民眾參加。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年7月至12月計64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64車次、服務2,301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年7月至12月開設公費班301班、14,642人次，活力班8班、317人次及開設自費班216班、8,228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年7月至12月計運用194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36班次、10,399人次受惠。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年核定2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300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398,000元，計補助3,398,000元。108-109年申請6案，計畫總經費5,532萬餘元。
- (11)辦理107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心5老2.0～活躍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20個局處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55場次、56,621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184場次、156,656人次參加；共計辦理239場次、213,277人次參加。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7年12月

7日召開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12月底止計140,856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08%。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新增個案數292人，服務13,467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新增轉銜個案5人，服務31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87,350人次、14億6,349萬4,921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4,624人、3億8,742萬4,509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4,522人次、6,297萬9,971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723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49人，合計補助1億2,825萬1,217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497人次，平均每月250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5名，合計補助4,139,878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7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05人，計補助7,282,500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年7月至12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101人次，平均每月17人，計補助50,514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計補助190人。

4.社區服務

(1)107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80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4人；設立及輔導29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59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05人、4,013人次、8,231.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119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人、1,063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262,386人次、2,160萬513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07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8,909趟次。另有180輛通用計程車，107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31,295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44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67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6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98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

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3)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 人。

(4)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78 人、175,851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85 人、2,819 人次、12,944 小時，補助 2,426,677 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 人、804 人次、4,872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 人、8,071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5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893 件、租借 3,585 人次、維修 3,948 件、到宅服務 2,416 人次、評估服務 5,51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2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134 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9 場、1,380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65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4 場、398 人次受惠。

- (8)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4人、723人次、1,626.5小時。
- (9)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位心智障礙者、96個家庭。
- (10)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年7月至12月計14,200人次使用。
-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7年12月底計19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2)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邁向自立，於107年8月7日辦理「饗愛團聚 共融無限」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7年銷售盒數達35,625盒，銷售總金額1,492萬8,643元。
- (13)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規劃「E.A.S.Y LOVE 融異愛」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教育、職場、空間、照顧及生活上，你我皆能展現同理心，認識瞭解進而生活在一起，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民間團體自107年10月至12月辦理記者會及17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57,811人次參與。另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創作富具教育意義之2D動畫，呈現「E.A.S.Y LOVE 融異愛」做法「多元教育零拒絕」、「通用設計共便利」、「職場職務再設計」、「差異需求促共融」與「照顧服務齊支持」，並透過上傳全球知名影音平台YOUTUBE且透過臉書分享，及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上傳網頁，更在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播映1個月，總計影響逾540萬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5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535,650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項計畫，補助金額211,950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66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6,556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4,437件。
- (2) 107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0,513件。
- (3)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5場次、111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12月22日召開第4屆第6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機構聯繫會報

107年12月13日召開「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老化照顧模式及老化評估指標之現況與發展」，計50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 (1) 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314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年7月至12月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2場次、1,011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辦理13場次、118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60案、68人，提供遊戲治療210人次，個別諮商623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85案、874小時，輔導服務3,253

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8案，其中8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60名自立少年，電訪300人次、面訪508人次、生活補助75人次、租屋補助20人次、學雜費補助7人次，並提供14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年度受惠兒少計2,731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31,187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989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7年12月底計27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7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7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1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1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13人、需其他資源轉介8人以及其他（包

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53 人。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96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0 件，另有 13 件重複通報，2 件已在案，25 件錯誤通報。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40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6 人，其餘 3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57 人、1,535 人次（電訪 1,081 人次、面談 99 人次、訪視 319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2 人次、其他 14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5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4 次。

(6)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67 人、2,360 人次。

②107 年 12 月 6 日召開「107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0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301人、1,384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7人、314人次。

②107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召開「107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共計9人次參加。

B.107年8月10日及10月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19戶通過審查。

C.進行寄養家庭107年第3、4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6戶，計查核24戶。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67人次、44萬2,619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29人、8,745,123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2人、840,673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6,877人、2億1,077萬5,885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年7月至12月補助1人、1,500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73人、647,200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8人、69,008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3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人、684,302元。

9.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6,164人次、4億6,359萬3,531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622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8,537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3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27,409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49處，107年7月至12月服務約73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至107年12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72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年7月至12月計訪視輔導72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50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年12月19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108-109年補助增設8處。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81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947人、753,833元。
- (6) 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

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81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813 人次、9,270 萬 2,613 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821 人。
-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1 人次、574,000 元。
- (9)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1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718 人、1 億 8,27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6 人、3,260,485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育兒資源手冊、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140 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004 人次參與。
- (4)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8,02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544 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00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9 場次、1,003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 184 人次參與。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9,080 人次受惠。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31 場次、692 人次參與。

B.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計 20 場次、334 人次參與。

C.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6 場次、263 人次參加。

D.「五甲青少年中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4,569 人次。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4 場次、2,150 人次參加。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2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2 人、16,660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91 人、服務 1,16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34 人、服務 7,984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1 場次，篩檢幼童 1,16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9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561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服務 30 名幼童、服務 1,777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1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7 次，服務 241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5 名幼兒、入區輔導 34 次、服務 129 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325 人次、1,079 萬 3,571 元。

17.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6 場次、41,040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 5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遴選，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第 1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9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23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46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73 件，收出養案件計 87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3,810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 125 人，服務 631 人次；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264 人次。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

的福利服務。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155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020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80,518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3,161 萬元。108-109 年申請 38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1,236 萬餘元。
25.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07 年至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1 家，可簽約家數計 48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007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1,908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42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3,81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990 人。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16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3) 107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2,077 人次、面談諮詢 4,25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5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57,88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4 場次、316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1,521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2 人次，提供 62 位婦女 4,9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73 場、2,12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957 人次。
- C.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55 場、2,940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127 人次。
-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56 場次、5,217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032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0 場次、8,637 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86 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417 人次參與。
-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5 場次、224 人次參與。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5 場次，147 人次參與

；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25 場次、205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 1,226 萬 9,615 人次瀏覽。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427 人，諮詢電話 1,608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次，參與 553 人次。

C.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8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5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65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84 格，民設 396 格）。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4 人、332 人次，補助 4,137,082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3 戶。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

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396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220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1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5,114人次。

(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00人次、22萬元；緊急生活扶助13人次、162,233元；子女托育津貼8人次、12,000元，共計補助121人次、394,233元。

(3)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12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計100人次受益。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5場次、2,001人次參與。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年7月至12月製作4期，共發行16,000份。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年7月至12月計935人次受益。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人。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

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計3,831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38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107年9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6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計80人次參與。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a.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於107年3月25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150人次參與。

b.結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辦理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有19個團體參與，受益22人次；107年12月20日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開放空間學習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共同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並為未來注入改變發想及介入方向，計有45人次參與。另107年度7月至12月輔導團體產出計畫申請補助，計11案、1,232人次受益。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6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66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8,177件、性侵害案件587件。

(3)緊急救援服務

A.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7年7月至12月計安置107人次。

B.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90人次。

(4)專業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7年7月至12月計134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1,34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4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年7月至12月共1,237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年7月至12月共351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292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7年7月至12月計45案、78次、104人次。

(5)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

我成長，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12場次、152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570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8場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879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24案、中危險者286案、低危險者3,169案。
- (9)107年8月29日、12月18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4屆第5次及第6次委員會議，計84人與會。
- (10)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2.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587件，107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2,214人次、安置寄養203人次、陪同服務747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8 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 案。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29 人參加。

(4)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 107 年辦理「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8 場次、383 人次參與；辦理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性團體 1 場次、23 人參與；辦理方案營運外聘團體督導，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針對方案執行情形進行外聘督導，精進相關專業知能和實務處遇技巧，計 7 場次、65 人次參與。

②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為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並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並掌握評估資訊，網絡彼此合作分工，以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為核心，家庭處遇為原則，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案。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2 場次、13,128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訪視社區 9 場次、790 人參加。

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1 場次、40 個單位、67 人參加。

②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週年「齊力守護、暴力止步，一“騎”來」活動，約 200 人參加。

③為提倡「暴力零容忍」之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7 年 12 月 25 日於家防中心 FB 粉絲網頁及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在臉書分享聯合國推動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行動，藉由網路串連之力

量，讓更多民眾認識暴力零容忍之意涵。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次、1,407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3場次、118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50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45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9場、685人受益。

(5)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63場次、9,428人次參與。

(6)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80人參加。

4.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年7月至12月計573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16件；職場性騷擾20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11件；錯誤通報26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案15件、調解案6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年7月至12月電訪1,004人次、面訪85人次、家訪7人次、陪同服務55人次、法律諮詢184人次、情緒支持322人次、心理諮商25人次、就學、就業輔導53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56人次、資源媒合12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2,883人次參加。

(5)107年7月1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5人參與。

(6)107年9月19日及12月28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2、3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70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辦理「社區福利需求面面觀」，帶領社區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產出因應方案，結合7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210人次參與；另結合10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600人次參與。
- 2.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會務、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約550人次參加。
- 3.辦理「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外展服務計115場次，約3,450人次受益。
- 4.107年12月6日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燕巢、湖內區公所和社區分享如何在區域內跳脫社區單打獨鬥轉而進行區域協力經驗；田寮區崇德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分享用自己的專長、多元的角度切入，打造出不同的青年返鄉之路，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區公所、社區夥伴、學校團體及外縣市社區工作者等，約150人受益。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107年6月20日、27日辦理社區選拔集中及實地評選，計14個行政區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獲得甲等暨單項特色獎；彌陀區潔底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左營區廊南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獲得甲等獎。

- 2.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7年7月至12月計5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岡山區協榮、前鎮區興邦、鳳山區新海光、左營區廊南、鼓山區興宗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和等2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 3.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7年7月至12月底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天涯若比鄰～社區關懷新住民培訓計畫」、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用愛灌溉－友善社區好家園服務計畫」等。
- 4.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5.107年12月1、2日辦理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200人齊聚高雄一同分享及交流社區發展工作經驗。

(三)社區人力培育

-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6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啟航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社區團隊培植，107年7月至12月輔導三民區灣愛、橋頭區新庄、鳳山區新海光及內門區內門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年7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37案、2,411,975元。

(五)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社區間合作結盟是影響發展潛力最重要因素，分別提出「停滯型」、「潛力型」、「起步型」與「穩定型」社區輔導策略，作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194 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77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及學校員生社 89 社，共 194 社。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 年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4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90 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80 人。

(二)志願服務

-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7 年底本市共計 2,215 隊，106,200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38 隊，累計 406 隊、28,915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5,408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

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8,766人次。

(3)補助本市4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2場、1,540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6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7年12月3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107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107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50個運用單位、274人參與。

(3)107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767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08張。

(4)107年7月至12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424冊。

4.107年7月至12月協助4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0案、205,000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7年12月底計招募33個商家共同響應。

6.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107年國際志工日，以「這一天！我們一起做志工～簡單、快樂、榮耀」為活動主軸，宣達12月5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1)玩具愛分享～輕鬆體驗志工趣：

透由簡單的整理、清潔二手玩具志工體驗，帶動市民一起簡單、快樂做志工，並於聖誕節前夕致贈玩具給本市弱勢單位，讓參與服務的志工體會簡單快樂做志工、探討玩具再生的環保議題及讓參與的民眾體驗到志工服務對他人的意義，進而帶動市民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的意願。自10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920人次參與服務及1,161位孩童受益。

(2)「志工の故事」主題書展：

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12月27日至12月31日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3樓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增進民眾探索志願服務精神與理念，分享作者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感受，激發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同時也讓本市志工團隊交流學習，擴增服務視野與能量。

(3) 志工運動大會：

107年12月1日於中正運動場辦理「志工運動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提醒志工朋友們，運動健身的重要外，更凝聚各團隊的向心力，趁此機會與其他團隊交流，活動內容包含運動競賽、趣味競賽、志工巧裝競賽、志工百福照及彩妝競賽等，計7,000人參與。

(4) 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

107年12月14日辦理「107年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就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107年執行之方案與資源連結之成果為題，進行分享、交流，提供志願服務在台灣推動上之反思與創見，計75人參與，成果資料並置放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路平台，計觸及20,000人。

(5) 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

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澎青年志工中心於107年12月15日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共同辦理「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提供青少年發表服務事蹟的舞台，培養其對社會關懷的自信，並透過服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計10個青年志工團隊參與分享、200人參與。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7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培力講座、6場實作課程及1場成果交流發表會。
2. 辦理「NPO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增能專業視野、提升創新服務思維，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專題演講、326人次參與。

(四)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及楠梓社福中心，另因應鳳山區人口成長快速，將再增設鳳山第二社福中心，預計 109 年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持續申請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 10 個社福中心，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個社福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5,156 人次受益。

-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540 萬 4,835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0,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0,900 元），已執行 4,72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3,8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931 件、4,524 萬 8,189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

；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74 萬 6,588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

施政報告（第1次定期大會）

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86 人次、9,737,724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5	860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69	1,017	580	1,766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金融資訊分析服務職業工會、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輔具設計規劃及銷售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果雕疏食業產業工會、台灣餐飲旅宿業產業工會等 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2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6,824,020 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7,5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3 場次。

(2)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

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3) 107 年度下半年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 期（熱不思暑號、峭聲響起號、蛻變重生號）及特別號 1 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版 107 年度合輯，針對勞動法令修訂、就業研究、職涯成長營成果及勞動博物館參訪交流報告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研究等內涵。
- (4)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第 31、32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92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勞動法進階班」及「勞工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法規與實務」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0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347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 月至 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07年7月至12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572家次，罰鍰金額2,763萬元。

2.違法類型分析：

(1)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201件（佔總處分案件數35.1%）、住宿及餐飲業次之153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6.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105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8.3%）。

(2)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363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433件次之、工時裁處410件再次之。

(三)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82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355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506家次、5,137人次。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25家事業單位。

5.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備查計27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40條停止假期核備計21家次。

6.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備查計116家次、第34條輪班備查計23家次及第36條例假日備查計60家次，共計53,795人次。

(四)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107年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24、32、34、36、37、38、86條；增訂第32之1條；並自3月1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共計554場次，宣導人次達1,698,943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7	1,66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4	930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09	20,761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1	1,883
臉 書		213	795,124
社群群組		701	857,084
電話諮詢		—	19,764
臨櫃親洽		—	1,730
總 計		554	1,698,943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4	368
逾12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31	87

2.107年7月至12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412家；未按月提撥催繳及查核家數，計5,592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390件。

(六)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年7月至12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6人，較去年同期14人增加2人。（107年全年度36人，較去年41人，減少5人）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6年	5	4	3	0	1	1	14
107年	3	1	1	5	5	1	16

2.107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159場次，停工53場次，罰鍰處分292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計185場次。

2.107年度5月份辦理106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13家事業單位及7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6月1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其中2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3.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716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06班。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年7月至12月計19,038人次登錄報備。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1)99年至106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及「螺絲」等12大安衛家族，並於107年新成立「長興材料」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2)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45位，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1,081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

- 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2.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4.107年7月至12月申請37案，通過31案，補助人數36人，補助經費2,456,386元。
-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13	182	38	83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86	28	418	
職災爭議		126	38	19	183	
退休爭議		86	22	4	112	
勞保爭議		41	10	10	61	
其他爭議		203	95	13	311	
小計		1,373	433	112	1,918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107年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810 (80%)	207 (20%)	49	1,06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91 (75%)	130 (25%)	27	548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
調解委員會	172 (64%)	96 (36%)	36	304	
小計	1,373 (76%)	433 (24%)	112	1,91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83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4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8 項計畫，提供 69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9 個工作機會；7 月至 8 月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355 個工讀名額。

2.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6 案次。

②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62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25 案、懷孕歧視 7 案、性別歧視 22 案、年齡歧視 5 案、身心障礙歧視 1 案及出生地歧視 1 案、階級歧視 1 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 場，參加人數計 440 人次。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4,785 案次，計服務 7,250 人次。

(4)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至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共計受理 17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計 127 件，津貼撥付已按季辦理，107 年計撥付 9,678,443 元。

(二)就業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市民求職服務 37,442 人次，推介就業 21,654 人次，求職就業率 57.83 %。

- (2)廠商求才服務 81,448 人次，僱用 68,241 人次，求才利用率 83.95%。
- (3)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66 車次、諮詢服務 1,849 人次及推介就業 711 人次。
- (4) 107 年下半年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198 場次，參加廠商 1,296 家次、提供 34,166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1,601 人次、初步媒合 5,83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同時程民眾使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911 筆，有效運用 ICT 為民眾提供更便捷服務。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 (1)與大專院校合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4 校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辦理 12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64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7%。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 場、服務 945 人；入監就業宣導 25 場、服務 93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 124 場，服務 6,193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職業訓練

-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

烘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48 人，結訓人數 139 人。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外辦理「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20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訓人數 1,220 人，結訓人數 1,159 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 2,423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54
入國通報（訪查）	9,153
交辦案件	121
合計	10,228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53
合計	453

(3)諮詢服務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134
勞資爭議	975

解約驗證	3,544
合計	10,65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7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55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7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649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173
合計	12,822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已收容安置1,107人次。
- (2)推動107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7月22日、8月26日、9月9日及10月21日，辦理4場次宣導會，計有225位外勞仲介及雇主參加。
- (3)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藤空飛翔泰精彩泰國體育文化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8月12日假國立岡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舉辦，計有8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4)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強強滾保齡球比賽」實施計畫，於107年8月18日假本市E7PLAY三多店舉辦，計有1,0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5)推動107年度高雄市「5 ON 5 決戰時刻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9月29日及10月6日假高雄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辦，計有1,000人次參與。
- (6)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越南文化節」實施計畫，於107年9月2日假樺舍商旅高雄館演藝廳舉辦，計有1,0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7)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移工多元文化深度之旅暨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11月4日假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舉辦，計有205名外籍勞工參與。
- (8)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於107年

施政報告（第1次定期大會）

11月25日假原海洋局大樓（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1樓）中庭舉辦，計有300名外籍勞工參與。

(9)辦理107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6場次，於107年7月14、28日及8月9、11日、9月8日假左營、鳳山、岡山等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小港、旗山醫院辦理，計有1,200人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7年12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108年2月11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5	519	157	292	70	1,216	24	34	1,158
	獎勵	909	230	102	107	21	679	11	22	646
	足額	750	287	55	185	47	463	12	9	442
	不足額	76	2	0	0	2	74	1	3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85	2	0	0	2	83	1	3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5,683人，加權後進用8,685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5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7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7年第1季	40	254	1,27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 間為每季結 束後兩個月 內
107年第2季	36	231	1,155,000	
107年第3季	37	213	1,065,000	
107年第4季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計23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702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4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9職類12班，115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7職類班，79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計開辦5班，54名結訓學員。

③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年度委辦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12名結訓學員，考照率100%。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年度共服務848人，其中7月至12月新開案數為213人、推介成功18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96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開案人數10人、推介成功14人。

(3)其他服務措施

①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17案。

②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訓練），共受理4案。

③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3案。

④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44案。

⑤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至9月計辦理4場次（120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服務人數合計44名。

5.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107年本市庇護工場有10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枝枝文創庇護商店（9月30日關廠歇業）等，可安置167名庇護性就業者及6名職場見習者；截至年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149名（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176名），職場見習累計服務人數8名。
- (2) 於107年10月1日起邀請會計師對本市9家庇護工場進行帳務稽核，審視帳冊與原始憑證，協助改善庇護工場帳務機制。
- (3) 於高雄華園大飯店1樓星光廳辦理2場次六師八會及各醫事團體「中秋瘋義賣」庇護工場採購餐會活動，號召「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藥師」等團體參與，共計有220人參加，採購庇護商品金額逾200萬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累計核准27件，核准金額685,620元。

7. 創業輔導

- (1) 107年7月至12月自力更生補助4件，補助金額共計185,600元。
- (2) 107年度辦理「身障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計畫」，共輔導16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 ① 品牌進駐：7月1日至9月30日，16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 ② 包裝設計：為提高行銷曝光，107年首次製作「用心良品」專屬禮盒，於拜訪企業時提供樣品深化品牌形象。
 - ③ 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7月18日與7月25日六師八會瘋中秋活動、7月26日與8月2日日月光企業活動、8月7日高雄市政府身障秋節商品推廣活動、9月29日、30日高雄港灣健走趣-MIT彩繪嘉年華活動、10月2日、9日、16日、23日中鋼集團會館市集擺攤等11場次設攤，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 ④ 身心障礙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7月27日、7月28日、8月11日、9月8日帶領9位身障創業者至台東鐵花村文創市集、台中文創園區、台南藍晒圖文創園區等三個地點。推廣並販售商品，瞭解各區域消費者喜好，並推展品牌形象。
 - ⑤ 本計畫年營收計857,749元，優於預定目標40萬元。

8. 視障服務

- (1)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86 人、按摩小棧 17 處、按摩院所 104 家，並完成 107 年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第 2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3 案，全年度核定補助計 7 案，補助總金額計 997,475 元。
-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度服務 50 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全年度提供 1 位視障者 9.5 小時個別諮商、9 位視障者 101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及 9 小時需求評估。
 - ②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③ 9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視障者多元職場參訪活動，每場次邀請 25 名參訪學員（包括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前往實際職場參訪，瞭解真實職場的面貌、職場上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可運用的協助資源，降低視障者對於陌生職場產生的恐懼，增加進入職場的信心。

9.推廣與行銷

辦理 107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下半年度結合「高雄港灣健走趣」以及「左營萬年季」等 2 場大型活動辦理視障按摩免費體驗，透過試用體驗的方式，讓消費者感受視障按摩師專業手法以及優質的服務態度，增進未來消費意願。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41	785	5	15	29	57	29	29	104	886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46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年7月至12月租金收入計約3,376,660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業於106年12月19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107年4月13日辦理開幕活動，107年度營業總收入達2,649萬434元。

(2)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2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138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3)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107年12月配置員工29人，108年度預計配置可達41名員工，其中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4)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105-106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1億1,800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1億3,000萬元，5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1億6,761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350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58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3%）

②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獅甲會館

(1)107年7月至12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14,750人次，租金收入476,500

元；107年7月至12月住宿服務共計8,907人次，住宿收入2,014,427元。

- (2)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ROT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180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20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ROT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第1次政策公告，惟尚無廠商投件提出規劃構想書，刻正辦理第2次政策公告後續相關事宜，俟廠商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107年7月至12月共計6,516人次前往參觀。
- 2.106年爭取文化部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3年期（107-109年）計畫，107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120萬元及經常門150萬元，辦理4樓東側展場空間整修、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越南篇、木工家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製作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3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107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108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2018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107年10月24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

拾叁、警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183 件	13,673 件	96.40%	15,877 人
暴力犯罪	60 件	60 件	100.00%	91 人
竊盜犯罪	2,618 件	2,538 件	96.94%	1,930 人
詐欺犯罪	1,104 件	1,347 件	122.01%	1,66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8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69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6 件、6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3 支，合計 105 支、各式子彈 1,52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1 件、7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6 件、45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06 件、666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41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82 件、339 人，色情廣告 265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5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4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24 件、433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46%最多，詐欺案件占 7.78

%，暴力案件占 0.4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1.6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76.17%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9.44%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25 件，較去年同期 21 件增加 4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14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26 件減少 112 件；機車竊盜發生 509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876 件減少 367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104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3 件、466 人，攔阻 17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6,601 萬 8,437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466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 個百分點。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9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6 個百分點。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900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6 個百分點。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12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4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

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1)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2)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3)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4)策進作為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

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3.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3,335位民眾諮詢服務。

-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4.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焰。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994人（男844人，女150人），占全般案犯3.57%。少年觸法以竊盜案233人最多，詐欺案164人次之、公共危險案113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2周內、非在學少年每2周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196人（暴力性19、群聚性124、成癮性53）。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408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306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2,648場、參加456,881人次，其中校園宣導2,099場、參加353,118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結合高雄少家法院、地檢署等，在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我雄青春～熊守法」。2.結合高雄醫學院辦理「反毒攜手三民醫起走」戶外健走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54 人、420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0 期，參加國中生計 570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至12月)共宣導 114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016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至12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7,094 人次、女義警計 5,83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至12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55 件，破獲率為 96.27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至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4,942件，聲請保護令734件，執行保護令1,149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至12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46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284隊。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5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40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56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018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28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1件2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241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2件、尋獲汽車3輛、機車56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3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3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年下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52 支。
2. 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7 年預算金額 803 萬 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3.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447 萬 9,315 元，各案分述如下：
 - (1) 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6 支，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
 - (2) 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56 支，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
 - (3) 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4) 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 9,315 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64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5) 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25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8 月驗收完成；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5 月辦理驗收。
5.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 1,514 件。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7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 (2) 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494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2,80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73.63%，到

驗呈陽性反應 23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6 人獲准、竊盜案羈押 3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71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4,313 件，與上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3,666 件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2 人，與上期發生 72 件、死亡 73 人相比，發生未增減、死亡減少 1 人。

2.A2 類交通事故 24,241 件、受傷 33,610 人與上期發生 23,594 件、受傷 32,521 人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受傷增加 1,089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 6,338 件。

2.闖紅燈（未含紅燈右轉）134,337 件。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421 件。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311,294 件。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98,17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1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1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107 年下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 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2) 108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3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

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95件，為民服務93件（其中急救傷患16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1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10,592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2,571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2,501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1,157萬5,900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662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1,258次，協助關懷被害人5,410次，救濟急難1,068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23,780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42名成員（男25名、女17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

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7年度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50次，提供民眾合照24,828件，提供諮詢導引586件，防溺宣導308件，其他為民服務412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346,981件、成案件數240,057件、網路報案236件、110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29,443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1,501件、移送法辦1,593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1,225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425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533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14人、碩士班47人、學士班118人、專科1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41人，補助金額計10萬8,313元，最高補助每人3,700元。

(三)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3場次，計有637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4班期，200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100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6場次，計287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32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7年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06%。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03	116	61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32	54	38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57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 件
依法舉發	9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7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 家	3,305 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 家	14,451 家	99.98%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舉發單並要求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

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268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703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5,348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7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災宣導	執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場次
	行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251人次
	成	宣導家戶數	10,713戶
	效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473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7年7月至12月，計有108個團體3,769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7年12月底為止計有75,986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0家儲存場所、381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2,448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21件、超量儲存22件、違規分裝3件、非法儲存13件、串接場所違規3件、其他違規7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6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8家，未滿30倍96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計檢查173家次，有20件不符規定（18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場所，計檢查79家次，有9件次不符規定（10件舉發、2件限改），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4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420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12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08家，技術士174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年7月至12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2件，造成7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19,097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年度計增設26支，108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30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7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30公尺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充電式圓鋸機2組、船外機1組、圓盤切割器1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5組、電動鏈1組、油壓破壞剪1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1組、1.5吋渦輪瞄子12隻、2.5吋渦輪瞄子16隻、油壓開門器組2組、氣墊頂舉袋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軍刀鋸6組、空氣灌充機2組、手搖式千斤頂組2組、救援用捲式擔架3組、高壓噴霧機1台、鋁合金三連梯4組、A級防護衣56套、水上救援個裝200組、潛水

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護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護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71 場次，計有 54,74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159 件，送醫人數 57,448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19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367 人；其中 1,02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6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 次
送醫人數	57,44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63%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380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4 人。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08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為儲備及培養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 16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3)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452 人參訓。

3.民團志工複訓

- (1) 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7 隊 589 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 (2) 本府消防局代辦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團體山域訓練，於 9 月 9 日假第三大隊禮堂及鳳凰山辦理山域搜救訓練 8 小時，內容為基層同仁或幹部所應具備之消防救災協勤基礎知能、智慧型手機定位應用、航跡管理應用、圖資定位判別、山區繩索救助系統介紹、SKED 使用等課程，共訓練 75 人次，以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水利局災害應變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7 年 11 月 30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 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 7 個月製作完成 EMIC 系統數位課程，以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下半年教育訓練計有 60 個單位，1,383 人完成數位學習。並抽查 37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10月1日舉行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7度第2次定期會議，會中「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年11月23日本市辦理「107年第2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107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3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於10月8日召開審查會，完成修正該計畫共60筆資料，業經11月23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11月28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年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年7至12月相關成果如下：

- 1.107年7月20日於行政院舉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6年度期末評鑑績優單位頒獎，本府獲獎單位分別為：本市－特優、美濃區公所－特優、甲仙區公所－特優、燕巢區公所－優等。
- 2.107年9月25日於杉林區公所、9月28日於燕巢區公所、10月2日於新興區公所、10月5日於大寮區公所首次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此外，藉由防救災業務之經驗分享，亦能激發創新防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為因應本市14個區公所自108年起災害防救業務自民政課移轉至役政災防課，特率先於107年9月14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

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區公所順利完成業務移轉。

- 4.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7月16日及11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 5.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購置7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 6.為協助提升本市企業的災害韌性，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並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7年計與金信昌實業、岡山營造、右昌聯合醫院等3家企業完成簽屬合作備忘錄。

(九)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107年8月1日至9月21日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喚醒防災DNA闖關活動」、「校園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活動」、「火災搶救安全演練」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暨國家防災日演習觀摩演習」等，為延續全民防災知識之提昇，並落實於學校、家庭與社區，過往單調的文宣宣導模式，已逐漸發展為各種互動體遊戲、模型操作方式代替，藉由不同的角度，詮釋防災觀念。

(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107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7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	每日500人次以上

	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大社區「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除消防局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外，尚有市府警察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配合、協助。演練內容項目包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初期火災搶救、場所化學品配置圖資交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火災搶救（H.A.Z.M.A.T）與人命救助、大隊幕僚作業、快速救援小組（RIT）及簡易除污程序等。藉由演習可精進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經驗，熟練各項基本技能與自救救人模式，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並有效提昇化學品工廠整體防災應變作為，及建立正確的處置流程與強化廠區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能力。

4.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31 日分 2 梯次 3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5.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減災能力，於8月27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6.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和（電動）車搶救能力，並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107年8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7.聯結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聯結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擇定6人參加消防人員「聯結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8.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行車安全，辦理3梯共計150人次，透過實境體驗及狀況模擬，提昇救災車輛行駛安全。

9.鐵捲門破門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強行進入救災能力，辦理4梯共計100人次，透過鐵捲門切割體驗，提昇該項救災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1件，A3（非屬A1、A2類）：1,217件，共計1,24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413次（占33.23%）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2件、火災調查資料64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87件，並派遣24,019人次、9,270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6件，死亡5人（其中因自焚死亡2人）、受傷14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1,884件、抓蛇2,407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14件、電梯受困解危222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5,293萬6,094元已於107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107年12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107年12月動工。瑞隆、茄苳、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4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4,424萬5,463元，並於107年5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108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

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7年截至12月31日本土確定病例12例、境外病例44例，107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年7月至12月計召開10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6,662戶次、53,149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6,569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539家。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年度7月至12月共檢疫6,369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13人。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NS1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3,778隻，其中雄蚊282隻，雌蚊3,496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2,615里次，163,773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99里（警戒率3.78%）。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551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672場，計236,043人次參加。

②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992場、99,769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107年7月至12月開立舉發通知單698件、行政裁處書226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7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0.3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7.2%。截至107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929人，皆定期訪視

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9%（全國 97.3%）為六都第一；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0.9%（全國 88.8%）為六都第三。
-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7.7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10,587 人次，異常轉介 604 人，確診 13 人（發現率 11.8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 5.107 年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2,825 人次，實支金額 3,784,553 元（CDC 挹注經費）。
-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9 場，計 724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9 場討論 53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83 場，約 29,557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64 人相較同期降幅 10.51%（全國降幅 20.6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350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8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 2.107 年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49,149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93 場，計 67,271 人次參加。
-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548,075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8,00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服務 1,472 人次。
 -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3 場，共計 214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00 人次。
 -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810 人次參與。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2 月 31 日 PrEP 補助 207 人、PEP 補助 2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2 例，其中 63%為 65 歲以上老人，89%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65%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2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107 年回報時效性達 99.1%。

-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5.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至各本市各大交通運輸要道、校園、醫療院所及百貨賣場等人流集中處，辦理一系列之「洗手、口罩、勤消毒，傳染病不上身！」走動式宣導活動，累計宣導 81,192 人。
 - 6.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結合故事媽媽、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巡迴宣導活動，共 80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 2.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 3.於 7 月 10 日連袂義大大昌醫院、義大新都社區於義大醫院右昌分院共同辦理「2018 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宣導，並邀集社區雄健康防疫醫師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的決心約計 120 人參加。
 - 4.於 7 月至 8 月間於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如：旗津、壽山動物園等地）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吸引民眾注意以達宣導效果，共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 5.於 9 月 8 日協同社會局假六龜山地育幼院舉辦「腸病毒及流感共同防疫最給力！」創意宣導活動，以藉由融合地方人文資源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並邀集社會局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00 人參加。
 - 6.於 10 月 13 日協同社會局假私立中崙公托中心舉辦「勤洗手好 Easy 護健康真 Happy！」創意宣導活動，並邀集高屏區管制中心、社會局一級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60 人參加。
 - 7.於 10 月 14 日衛生局假文化中心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宣導活動，本處設攤進行『腸病毒、流感創意手作卡片』活動，會場採取舉牌走動式進行『腸病毒、流感防疫包』發放，以加強衛教宣導市民做好「洗手、洗臉及換衣服」腸病毒防治，約計 2,500 人參加。
 - 8.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認知率達 99% 以上。
 - 9.於流行期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

共計 1,247 家（包括國小 254 家、幼兒園 650 家、托嬰中心 72 家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1 家），6 月 6 日完成第二波普查，9 月 14 日完成第三波普查，經初、複查後，合格率達 100%。

10. 因應 9 月開學後腸病毒升溫之衝擊，爰制定「2018 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 38 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級別，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完成公共場所查核 102 家、教托育機構訪查核 111 家、重點族群宣導 54 場 2,359 人及多元媒體宣導 58 則。
11.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5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
12. 8 月至 9 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辦理社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短期補習班業者、托育人員及褓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於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機構針對幼兒保育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共計辦理 9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
13. 於 7 月更新建立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建立 6 家重症責任醫院名單-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之聯繫窗口及醫療資源。
14. 8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規劃如下：
 - (1) 公告期（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因應腸病毒疫情，啟動公告於疫情流行間關閉遊戲設施（電動搖搖馬），進行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學（幼）童健康威脅。
 - (2) 於 8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完成第 5、6 次訪查，計 232 家設有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皆以完成包覆，達成率 100%。
1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2 例（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

醫，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2月31日共計發放10,920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 1.卡介苗疫苗：97.64%。
- 2.水痘疫苗：98.25%。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69%。
- 4.B型肝炎疫苗：98.98%。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51輛，107年7月至12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54車次、攔檢69次、機構普查52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7年7月至12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9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11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

(2)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於107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 輔導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部立旗山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其中部立旗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阮綜合醫院皆獲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亦順利通過追蹤輔導。

(4) 分別於9月及12月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6)於 107 年度 10 月 12 日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及給付研商會議」，邀集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其餘七家本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本市主動脈剝離專案改善計畫。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99 台，其中 1,28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48 場次，計 9,204 人次參加。

(3) 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4)依據 99 年至 105 年本市 OHCA 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本市高風險、高發生率及案件數高之行政區，並由此做為發想，試辦高風險、高發生率等本市 13 區里長 CPR+AED 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12 區衛生所辦理，並計有 139 位里長參與並通過測驗。

(5)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首次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 CPR+AED 急救教學競賽」，參賽隊伍來自本市各區衛生所，共 37 隊計 191 名參賽者與會。此次辦理之急救教育教學競賽，賽前由義大醫院蔡易廷策略長所帶領的團隊先行示範教學表演，並聘有 10 位專業評審，其領域涉及醫療專業、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媒體等，原民區衛生所更以在地原住民語教學，達到全民 CPR+AED 之目的。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242 次（醫院 2,982 次、衛生所 26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1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51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41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2,650 次。

102 年至 107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7-12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3,242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1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151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4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2,650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7年7月至12月協助「2018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107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107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第四屆舒跑杯路跑賽」、「2018校園橫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1117高雄大汽球遊行-weCARE我在乎」、「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愛.Sharing 2019.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34場，調派醫師27人次、護士119人次及救護車39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7年度營運成果與106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2,337,180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31%；急診服務量218,890人次，較106年度減少1.25%；住院服務量898,919人日，較106年度增加2.22%。

2.107年度4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6,313萬9,38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岡山醫院1,182萬9,205元、市立大同醫院4,266萬2,730元、市立鳳山醫院664萬7,45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

」，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1,000 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791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關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峻工，並於 10 月 9 日驗收合格，目前由委託規劃建築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中。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537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2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11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並辦理 6 次書面複審。
-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1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07 年受理 4,5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000 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725 位（一般老人 1,669 人、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 億 255 萬元（未含業務費 1,803,000 元），執行率 100%，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2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540 人次，巡迴醫療 275 診次、診療 2,71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1 場，99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24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0 萬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3 場，共 66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103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新單位輔導會議 2 場、59 人，下鄉輔導會議 8 場、122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57 人，初審會議 1 場、16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0 人次，血壓監測 3,202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65 場、1,26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3 家次，醫事人員 6,131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5 家、診所 1,763 家（西醫 855 家、中醫 258 家、牙醫 519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年7月至12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763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31件（含密醫38件），開立189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70案，召開59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2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7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6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年7月至12月抽驗15件，藥物標示檢查3,549件。

2.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物155件（偽藥1件、劣藥5件、禁藥14件、違規標示8件、其他違規127件）。

3.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242件、核准242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年7月至12月查獲9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8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226家次，查獲違規29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加人員共計11,731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年7月至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395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1,415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嬰兒潔膚濕巾、指甲油、按摩精油等市售化粧品共55件。

3.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4件「標示不符1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有害健康成分1件」，14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1,731人次。